

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 補論：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功令》讀記

唐俊峰*

一、前言

西漢初年，漢廷有鑑於秦的速亡，且為酬庸在楚漢相爭裡支持漢的各方諸侯和功臣，乃於關東地區廣建諸侯王國，漢直轄領土僅包括關中內史及其周圍十五郡（約即戰國末秦領土），此即所謂「郡國制」。雖然漢高祖在漢帝國成立後逐步以劉氏宗室取代異姓諸侯王，但漢初統治者終未廢除關東的封建制。¹對於傳統把漢武帝前之王國視作等同於郡的地方行政單位的觀點，近年研究頗有反思和批判。正如前賢指出，漢初皇帝僅具有限度的皇權，王國更像是與漢對等的國家，

本文寫作承“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Qin Dynasty,” Seed Fund for Basic Research for New Staff, Faculty of Art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資助。論文初稿曾以〈漢初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再探〉為題，先後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術研討會」（2023 年 8 月 17–18 日）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辦之「第五屆簡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簡帛研究》創刊三十周年座談會」（2023 年 11 月 24–26 日）宣讀。論文寫作過程又承黃浩波、黃怡君諸先生教示，投稿後復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惠賜寶貴意見，避免錯訛，謹致謝忱！

* 唐俊峰，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¹ 現行研究似無精確定義「漢初」所指。某些論著選擇以漢文帝前後為界，認為「漢初」僅包括漢高祖、惠帝和呂后的治世，但同時亦有不少著作以「漢初」一詞包攬漢武帝前的西漢帝國。本文討論重點為漢文帝初年的「郡國制」，雖然當時文帝已推出包括本文所論奉邑、侯國改革在內的變革，但很大程度仍延續呂后一朝的政策，尚未嘗試推出諸如改正朔、易服色、改革刑制等意識形態意味最濃、爭議最大、影響最深遠的變革。有鑑於此，本文仍視漢文帝初年為漢初政治的一部分，謹此說明。

獨立性甚強。²與其說王國是郡縣制的一部分，不如說它們補充了郡縣制下，中央直接統治的不足，使漢廷能以較低成本統治其帝國。因此，漢武帝前的統治者建立、維持與漢平行的王國，並非單純迫於形勢的折衷方案，而是視郡國制為「有效統治廣大帝國的方法」。³阿部幸信甚至認為在漢初統治者的概念裡，「郡國」指漢廷直轄的郡和侯國；「中國」僅包括漢所直轄之領土，不等同全體的「天下」。而漢帝國初期的天下秩序，「是以漢為共天下體制的盟主，同時複數的諸侯王國並存」。⁴換句話說，漢初諸侯王雖與漢同處「天下」之內，卻在漢所主導的「中國」之外，被漢視為「外國」，因此漢武帝前「並不存在作為國內體制的郡國制」。⁵這種強調漢武帝前諸侯王國與漢廷對等地位的視角，無疑對釐清當時的統治體制和天下秩序貢獻良多。

雖然前賢對「郡國制」的創見不容忽視，但根據新出土文獻，部分觀點似有必要加以補充和修正。就此，新見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功令》頗值注意。排除標題簡，這份《功令》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兩部分。⁶上部主要闡述規管政府官吏

²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增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3年），頁153-58、263-68；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載《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9-45；阿部幸信著，徐沖譯：〈漢初天下秩序考論〉，載《史林揮塵》編輯組編：《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25-33。關於中文學界近年對漢初郡國制的討論，參游逸飛：〈戰國秦漢郡縣制研究新境——以中文成果為主的檢討〉，載日本中国史学会編：《中国史學》（京都：朋友書店，2014年），第24卷，頁77-79。日本學界就此問題關注甚多。對於西嶋定生與增淵龍夫等早年就劉邦集團以至漢初「郡國制」性質論爭的疏理，參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8年），頁11-25。至於近年對漢初政治史和政治制度諸重要議題（如軍功受益階層、國際秩序、諸侯王國和侯國制度等）的討論，詳參楯身智志、渡邊將智：〈日本漢初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史研究動態〉，載《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第6卷，頁226-54；杉村伸二：〈漢初「郡国制」再論：戰国後期～秦末楚漢抗爭期の秩序形成研究より見る〉，載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學》（京都：朋友書店，2018年），第28卷，頁102-13；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頁25-36。

³ 杉村伸二：〈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會報》6（2005年），頁12-22。

⁴ 阿部幸信：〈漢初天下秩序考論〉，頁146。

⁵ 同上注，頁125。

⁶ 整理者將「一。丞相行御史事言：議以功勞置吏」置為簡2，即正文第一枚簡。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頁96。

〔下轉頁77〕

累積功勞的計算標準、上報形式，以及官吏升遷、任免的一些基本原則，作用類似全篇《功令》的總綱。⁷下部則臚列漢中央政府、郡縣道以及王侯國各官署，在實際行政操作裡套用上部所述功勞計算、官吏任免原則時遇到的問題和調整。下部令條部分在竹簡天頭書有數字編號，最大為102號。然而，這些編號實缺第19、22、24、27-29、32、34、41、51-52、54-55、58、65-70、72、74、81、93號令，並不完整；而書手在某些編號令後又插入了大約七條無編號、天頭有墨點的補充令條。因此，下部共包含約八十五條令，構成這份《功令》文本的主體。從部分令文尚附有「議」、「請」、「制曰可」等所謂「證明性附文」(documenting paratext)來看，下部令文應相對接近皇帝詔書原貌。⁸

《功令》不少條文皆涉及諸侯王國和侯國，揭示了當時漢直轄領土與王、侯國之間一些前所未見的制度聯繫。張家山336號墓漢簡主要整理者彭浩指出，從該墓出土《質日》的紀年推斷，墓中隨葬簡牘的製作年份，下限約在漢文帝七年(前173)；而《功令》部分帶有紀年的令文(如簡166-68、128一組令)，⁹也顯示簡冊的製作時代不會早於漢文帝二年十一月(前178)。¹⁰事實上，考慮到

〔上接頁76〕

又本文徵引的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釋文，如無特指，均據此書，不贅。整理者的處理隱有暗示簡3-4一組令至簡36、154-55一組令之間的内容，皆屬丞相行御史事向皇帝提出的議案。然而，其餘天頭寫有數字編號的令，每條均似源自單行的詔書。也就是說，每條數字編號令都是同一次法律制定程序的產物。考慮到簡3至簡36、154-55篇幅甚長、内容多樣(簡5-11甚至包括兩種不同功勞文書的「式」)，而且令文形式也跟簡2殊異，頗疑簡2實作為下部令文的總原則，置於簡39(其文作「二。議：發弩……」)前。換言之，竹簡天頭寫有數字編號的令與沒有這類編號的令，應屬兩個部分。

⁷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頁95。

⁸ 正若史達指出，如令條包含這類附文愈多，其文本當愈接近詔書原貌；參史達(Thies Staack)著，李婧嶸譯：〈從單條詔至法律集：秦漢法律抄本中的附文框架〉，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第16輯，頁160-61。

⁹ 簡序參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20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¹⁰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頁95。

部分《功令》條文將雁門、代郡跟其他漢郡並列（見簡113、145、183），似暗示此兩郡當時也屬漢郡。按雁門、代郡在漢初均屬代國，代王劉恒即位文帝後，其國除，直至二年三月才以雁門、代郡復封代國。¹¹上述令文既出現雁門、代郡，說明它們必在文帝二年三月前被制定與／或校讎（簡113即有校改痕跡）。也就是說，《功令》文本應大致包含漢文帝二年三月前的條文。¹²

正因《功令》的年代在漢景帝中五年（前145）全面改革諸侯王國官制前，本文將嘗試利用這些新公布的原始史料，補論漢初「郡國制」設計與運行的一些細節。作為漢廷頒布的規範性文書，律令反映了皇帝的意志和政府的施政藍圖。¹³雖然政策設計與制度變更往往部分建基於實務需求，不會完全是空中樓閣，但統治者心中的藍圖能否被順利推行、制度實踐時遇到的問題，始終與設計層面截然有別。即使律令沒有被它們所規範的對象遵守，後者的違法表現也甚少反映於律令條文。正因律令資料的這種局限性，本文之討論也只能聚焦於漢廷制度設計的應然層面。這些制度的存在並不意味著漢廷實際上能強力控制王國，也不能否定漢初王國獨立性甚強的現實，但它們反映了當時漢廷如何構想漢帝國的國家體制。具體而言，筆者將首先重新檢討在「漢法」規定的框架裡，漢廷與王國的權力關係，探討「用漢法」是否會使諸侯王取得跟漢皇帝對等的地位。其次，本文

¹¹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4，〈文帝紀〉，頁117。周振鶴、李曉傑、張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469、471。

¹² 承黃浩波教示此點，謹謝。又汪華龍亦認為《功令》「最後的頒下時間在文帝二年十一月戊子至二月乙卯間，其最終抄寫及修訂年代大致相近或稍晚」，肖芸曉的意見亦與此相近。分參汪華龍：〈張家山M336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年第1期，頁59；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載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第11卷，頁180–214。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部分令條頒布於二年三月後，但這就難以解釋為何書手沒有刪去雁門、代郡。又文帝二年三月僅為文本編纂的年份，不一定是《功令》冊書製作完成的時間。

¹³ 李安敦（Anthony J. Barbieri-Low）與葉山（Robin D. S. Yates）便認為律令「建構了一個理性的法律、井然有序的社會以及運作良好的官僚系統的理想形象」（construct an idealized image of rational laws, an orderly society, and a well-functioning bureaucracy）。見Barbieri-Low and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vol. 1 (Leiden: Brill, 2015), p. 5.

將利用《功令》相關史料，分析王國在漢文帝初年推行的漢中央官官直轄奉邑屬吏人事權改革中的角色，以及這些改革如何幫助我們理解文帝二年十月的「令列侯之國」政策。

二、漢初諸侯王國「用漢法」與漢國內體制的成立

正如前賢指出，漢初諸侯王國理論上需「用漢法」，其國內制度、法律與漢多有重合，¹⁴而且在禮儀、行政、司法等層面均受到漢廷法律的限制。¹⁵惟漢初諸侯王自主性甚大，時有擅定法令制度，甚至違背漢法規定的情況。¹⁶這方面的典型例子即淮南厲王劉長，其被控以「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為黃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子，擅為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的罪名。¹⁷諸侯王種種不遵守「漢法」的行徑，導致論者時有低估「漢法」對諸侯王國的制約能力。如阿部幸信雖承認「漢法」對諸侯國的規制力，但他把「漢法」視作所謂「共天下體制」下，漢廷與諸侯王國之間的「共通規則」，同時制約著漢皇帝和諸侯王。從應然層面而言，「用漢法」的要求如被貫徹執行，將保證諸侯王取得與皇帝對等的地位。因此，「雖然遵守漢法乃漢對諸侯王國的要求，卻不能據此直接推斷諸侯王國處於漢的強力制約之下」，也不能以此證明漢初便存在以漢皇帝為中心的一元化秩序。從實然層面而言，漢初諸侯王「用漢法」的要求很難被貫徹執行，「不用漢法實非限定狀況的特殊現象」。¹⁸

¹⁴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頁128；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頁145—46。

¹⁵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頁725—29；杉村伸二：〈郡國制的再檢討〉，頁11；杉村伸二：〈二年律令より見た漢初における漢朝と諸侯王国〉，載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年），頁32—37。

¹⁶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頁147；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官僚制與封建制的結合〉，載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卷，頁30。

¹⁷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118，〈淮南衡山列傳〉，頁3741。

¹⁸ 阿部幸信著，朱騰譯：〈漢初的諸侯王與禮、法〉，載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2014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40—41。

阿部先生針對漢初皇帝、諸侯王與「漢法」關係的討論相當具有啟發性，但是否果如他所言，「用漢法」在制度設計的應然層面「保證了皇帝與諸侯王之對等性」，¹⁹或可再商榷。他的主要立論根據即今本《新書·等齊》以下一段文字：

諸侯王所在之宮衛，織履躡夷，以皇帝所在宮法論之。郎中、謁者受謁取告，以官〈宦〉²⁰皇帝之法予之；事諸侯王或不廉潔平端，以事皇帝之法罪之。曰一用漢法，事諸侯王乃事皇帝也。誰是則諸侯王乃將至尊也。然則，天子之與諸侯，臣之與下，宜撰然齊等若是乎？天子之相，號為丞相，黃金之印；諸侯之相，號為丞相，黃金之印，而尊無異等，秩加二千石之上。天子列卿秩二千石，諸侯列卿秩二千石，則臣已同矣。人主登臣而尊，今臣既同，則法惡得不齊？天子衛御，號為大僕，銀印，秩二千石；諸侯之御，號曰大僕，銀印，秩二千石，則御已齊矣。御既已齊，則車飾具惡得不齊？天子親，號云太后，諸侯親，號云太后；天子妃，號曰后，諸侯妃，號曰后。然則諸侯何損而天子何加焉？妻既已同，則夫何以異？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為城旦；諸侯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為城旦。殿門俱為殿門，闌入之罪亦俱棄市，宮牆門衛同名，其嚴一等，罪已鈞矣。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諸侯之言曰令，口儀之言²¹是也。天子卑號皆稱陛下，諸侯卑號皆稱陛下。天子車曰乘輿，諸侯車曰乘輿，乘輿等也。衣被次齊貢死經緯也，苟工巧而志欲之，唯冒上軼主次也。然則，所謂主者安居，臣者安在？²²

〈等齊〉篇指出，漢廷、王國典章制度的雷同，無法彰顯主、臣之間的等級差序，不利於漢皇帝建立權威。這段重要資料屢被前賢用來證明漢初諸侯王國之法律、行政等制度均參照漢廷，兩者幾近無別。此認知固然十分正確，也為出土

¹⁹ 阿部幸信著，朱騰譯：〈漢初的諸侯王與禮、法〉，載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2014年卷）》，頁42。

²⁰ 裘錫圭指出「官」應係「宦」之訛字，甚是。參氏著：〈讀書札記九則〉，載《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392-93。

²¹ 《賈誼集》作「令儀令言」。參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等齊〉，頁43-44。

²²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卷第1，〈等齊〉，頁46-47。

漢初律令所證實。²³湖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出土簡牘甚至顯示，漢初吳姓長沙國益陽縣行政文書多用漢皇帝紀年，帶有長沙王紀年的文書幾希。²⁴當然，吳姓長沙王以恭順漢廷聞名，他們使用漢紀年可能屬特例，未必代表全體諸侯國。即使如此，也足見當時部分王國確對漢廷體制亦步亦趨。²⁵

然而，上述漢廷、王國制度的雷同，並不意味著「漢法」賦予了諸侯王跟皇帝同等的地位。〈等齊〉篇雖臚列了不少漢、王國之間在官制、名物制度（官號、稱謂、術語、器物等）方面的相似之處，但其論述前提仍在於漢皇帝的地位高於諸侯王。且漢、王國制度雷同，某程度上也可解釋為漢的制度被強制推行於王國。²⁶更重要的是，即使漢初王國在財政、官員人事權等方面都相當獨立，但漢廷實推出不少限制諸侯王權力的條文，如後者不能頒布赦令，而且理論上必須有漢廷虎符才能動用軍隊等。²⁷事實上，漢廷在制度上對諸侯王權力的限制不惟以上兩項，本節將結合《功令》和其他出土漢初律令，補充說明漢文帝初年或以前，漢廷不但對諸侯王國有廢立、調整權，而且王國與漢廷在立法、賜爵、親屬稱號及文書制度諸層面均存在差異，進而論證在制度設計上，「用漢法」並不能使諸侯王取得與皇帝對等的地位，不能單憑漢廷、王國官制、名物制度大同小異，以及諸侯王時常越權，即認為雙方在制度上擁有同等權限。

²³ 張忠煒、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M336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年第1期，頁45。

²⁴ 同上注，頁47。

²⁵ 兔子山七號井簡牘整理者甚至斷言「西漢初年吳姓長沙國採用漢朝廷紀年」；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編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前言，頁2。然而正如姚磊指出，該批資料簡④5正所見之「三年九月己卯朔」（《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頁235），應係第三代長沙王吳回之紀年，即漢惠帝五年，似表示吳姓長沙國同時採用了漢廷和自身紀年。事實上，在漢武帝時期的走馬樓西漢簡中，劉姓長沙國之紀年官文書「既有長沙國紀年，也有漢武帝紀年」。張忠煒、張桑田據此提出，似乎漢廷並無對諸侯王國紀年的嚴格規定，諸侯「自紀年」在西漢時並未被賦予濃厚的政治意義，此說當是；簡帛論壇〈《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71>，yaoleilishi（姚磊）在10樓的發言（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張忠煒、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頁48。

²⁶ 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頁202。

²⁷ 同上注，頁204-7。

(一) 王國廢立、調整權以及內部事務立法權的差異

在漢景帝中五年改革前，漢廷已有廢立、調整王國疆域的權限。如漢惠帝二年（前194），齊悼惠王劉肥遭脅逼，獻城陽郡作為呂后女魯元公主（亦即劉肥異母妹）的湯沐邑。又如作為戰略要地的東郡在漢高祖末年一度被廢置，其地益封梁國。然而，馬孟龍指出，呂后稱制之初，為震懾關東王國，乃復置東郡，從而監視齊地諸侯王，阻隔非惠帝系諸侯王的南北溝通，並以之聯通新封建、孤懸於齊地之呂國和魯國。²⁸除以上措施，同年（前187）呂后又割趙國恒山郡立恒山國，²⁹至呂后七年（前181），又割齊瑯邪郡立營陵侯劉澤（呂后妹呂嬃之女婿為瑯邪王，並更封梁國為呂國，徙原梁王為趙王）。³⁰凡此足示西漢初年，漢廷可根據自身利益以及平衡地緣政治的需要，「置廢王國、更改王國疆域、對王國進行拆分」。³¹相對而言，諸侯王除叛亂外，並無主動改動漢廷疆域的可能，漢廷、王國這方面的權限顯非對等。

此外，當時漢廷對王國內部事務的立法亦掌有最終決定權。杉村伸二曾據張家山M247出土《二年律令》指出，呂后二年（前186）時，諸侯王國跟漢廷設置了同樣的宮室、郵傳制度，反映漢法實通行於漢直轄地和王國。漢廷透過在王國推行漢法，使王國與漢直轄地共有漢帝國的國家制度，從而令王國成為漢統治秩序的一部分。換言之，漢帝國對整體國家制度的調整計劃，實把王國也包含在內。³²杉村先生的論點大致可從。據此，諸侯王國確屬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據新見《功令》，尚可就漢法與諸侯王國內部制度的關係補充以下資料：

廿五。廬江郡斗³³遠，吏民少不足自給吏有秩以下。請得除國中它郡縣及得調發國中它郡縣吏均焉。（簡81）

²⁸ 馬孟龍：〈東郡之置與漢初關東控制政策〉，《歷史研究》2021年第4期，頁5–13。

²⁹ 《漢書》，卷3，〈高后紀〉，頁96。

³⁰ 馬孟龍：〈東郡之置與漢初關東控制政策〉，頁17–18。

³¹ 同上注，頁21。

³² 杉村伸二：〈二年律令より見た漢初における漢朝と諸侯王国〉，頁37。

³³ 整理者認為「斗」乃「久」之誤字。黃浩波指出當如字讀，訓作「絕」，此說可從；參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extra=>，10樓跟帖（發布日期：2023年3月1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卅。令：爵公大夫以上補六百石以上^L。齊吏民爵多庫^L，請得以官大夫以上補及遷六百石以上。丙（簡85）

卅五。淮南請得以漢人為淮南吏，爵大夫以上者補六百石。·制曰：亦通用其國人大夫以上。（簡88）

按廬江郡於文帝七年前均轄屬淮南國。故上引三條《功令》皆有關齊、淮南國的內部事務。³⁴簡81、85所記令文，分別涉及有秩或以下屬吏、六百石長吏的任命資格和方式。簡85顯示齊國上書漢廷時直接引用了《功令》簡73的文字，可見當時齊國朝廷必擁有與流通於漢地《功令》相近的法律文本。又湖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出土漢初吳氏長沙國文書中，簡⑦471+⑦354之〈亡律〉條文也和漢直轄地南郡出土之《二年律令》同條文幾乎完全相同。³⁵凡此再次證明，漢律令早在漢初便已通行於諸侯王國。³⁶漢文帝初年，諸侯王雖失去了任命丞相、二千石官之權，但仍可自置其他官吏，³⁷並自行決定六百石長吏以至有秩屬吏的任命。然而，上引《功令》顯示，一旦牽涉到可能改變漢律令的法規，即便事情僅關乎有秩或以下的小吏，齊、淮南國仍須上書徵求漢廷同意。³⁸一旦王國的請求

³⁴ 按《二年律令·津關令》簡516云：「相國上長沙丞相書言」，可見王國向漢廷提出請求需經王國丞相，故簡81雖以「廬江郡」開始，但不代表廬江郡守可直接發書漢廷。此處應純屬整飭詔書為令時省略了相關附文而已。又本文徵引之《二年律令》釋文，俱參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不贅。

³⁵ 兩簡綴合參楊先雲：〈《益陽兔子山七號井簡牘》綴合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55.html>（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點又可參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頁110-11。

³⁶ 張忠煒不但認為漢法通行於諸侯王國（只是在具體執行時，可能有變通和差異），還徹底否定漢初王國有制定律令的權力，他認為兔子山七號井出土漢律律名木牘出現的「諸侯秩律」，實由漢廷制定或頒布，通用於各王國。分參氏著：《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62-68；《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頁109-10。

³⁷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79-81。

³⁸ 熊佳暉也指出，此「說明中央要求諸侯國亦須尊漢法，且至少漢法中的置吏令在部分諸侯國得到遵循，以至諸侯國也需上書請許才敢突破漢所立的常規」。參氏著：〈張家山M336漢簡《功令》讀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1.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23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得到漢皇帝批准，按照當時的立法程序，漢廷將抽出詔書的相關內容，編入某令集。³⁹上文提到齊、淮南國請求的事項被歸入《功令》，應係它們皆涉及官吏任命、遞補之故。而這類針對王國內部事務的令，或即史籍所記鼂錯「又言宜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之「法令」所指。⁴⁰

更重要的是，上引三則《功令》所反映的漢初王國內部法令的立法程序，不但顯示「漢法」確對諸侯王國有制約力，而且說明王國改動漢法，理論上只能在漢廷准許的範圍內進行。⁴¹據簡88，漢廷許可了淮南國請求允許任命持有大夫爵（而非漢廷規定的公大夫爵）的漢直轄地民眾為六百石的淮南吏。⁴²正如論者指出，第五級的大夫爵在漢初具特殊意義，屬授予所謂「軍功受益階層」爵位的下限。⁴³由此看來，淮南國的要求似有吸引這些軍事人才或其後代前往淮南任職的意味。按漢初傾向於限制漢直轄地和王國之間的人口流動，嚴禁漢民未經許可就移動至王國境內。⁴⁴在此慣例下，漢廷竟許可漢人擔當淮南吏（甚至包括長吏），變相允許淮南國吸納漢直轄地人才，確甚為寬容。然而，後半部分的「制曰：亦通用其國人大夫以上」反映漢廷仍保留補充、修訂王國請求的權力。事實上，此修訂容許淮南國人爵大夫以上者補六百石以上吏，使更多淮南本地人也能擔任這些職位，變相減少了漢人擔任淮南吏的機會，也不無弱化淮南國原提案效果的意味。

就漢廷對諸侯王國內部事務的立法權，下條《功令》也值得注意：

七十三。議：諸侯中大夫得上功與六百石吏通課，補〔補⁴⁵〕八百石。
（簡129）

³⁹ 廣瀨薰雄：〈秦漢時代律令辨〉，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7輯，頁114–23。

⁴⁰ 《漢書》，卷49，〈鼂錯傳〉，頁2299。

⁴¹ 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頁62。

⁴² 另一個可能的詮釋是，淮南國請求容許在當地為吏，且爵位在大夫或以上的漢人，能補其國六百石吏。這意味著漢廷此前已允許淮南國任命漢人為吏。

⁴³ 梶山智志：《前漢國家構造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2016年），頁97–98。

⁴⁴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頁143–44。

⁴⁵ 按「某吏通課，補他吏」、「與某吏通課，補他吏」句式屢見於《功令》條文（如簡16–18、105–6），但未見「與某吏通課補，補他吏」之例，加上「課」後第二個「補」字被直接寫出，而非像慣常般用重文號表示，頗疑第二個「補」乃衍字。

按《功令》中的「議」，提出者往往為丞相，⁴⁶故此處的提議當反映漢中央政府的意見。此令似乎顯示除被動處理諸侯王國的請求，漢廷也可主動制定針對諸侯王國內部事務的法律。所謂「中大夫」應即常跟謁者、郎中等「宦」一起出現的中大夫，⁴⁷並非秩二千石的中大夫令。按張家山M336《朝律》記「吏千石至六百石、中大夫、御史、博士、奉常」，又言「千石、中大夫至六百石、御史、博士、奉常次」，⁴⁸可見漢宮廷裡的中大夫，地位接近千石、六百石吏。復次，《功令》簡34云：「吏及宦皇帝者秩六百石以上及謁者、御史以老免若罷官，及病而免者，皆勿事。」是又可見謁者、御史等與中大夫地位相近的內朝官，待遇等同六百石吏。按《功令》簡16規定吏「六百石補八百石」，眾所周知，漢初王國吏秩級、待遇等同漢吏，因此漢丞相才建議諸侯王國中大夫可上報功勞，與其國六百石吏一併考課，以遞補八百石吏。也就是說，在王國官僚的考課系統中，作為宦於諸侯、非吏、無秩級的中大夫，⁴⁹正式獲得相等於六百石吏的待遇。雖然此令沒有明確提到諸侯中大夫「比六百石」，但它的客觀效果卻相當接近「令無秩者比於某秩」的「比秩」。⁵⁰與本文題旨更為相關的是，此令顯示即使中大夫屬諸侯王侍臣，並非正式的「吏」，漢廷仍有權決定其待遇。

總之，《功令》顯示漢皇帝對王國的請求有最終決定權，甚至可用立法的形式，直接干涉王國的內部事務。相反，諸侯王顯然不能以同樣的方式影響漢廷事務，兩者的立法權並非對等。

⁴⁶ 分見《功令》簡96、161、165。

⁴⁷ 關於漢初的「宦」、「宦皇帝者」，以及所謂「宦」、「仕」之別，詳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年），頁91–93，374。張忠煒、張桑田亦認為《功令》簡129出現的「諸侯中大夫」或屬內官系統，地位近似「宦皇帝者」；參氏著：〈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頁43。

⁴⁸ 此處徵引《朝律》的句讀參考了熊佳暉：〈張家山M336《朝律》句讀淺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27.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16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⁴⁹ 關於漢武帝前「中大夫」作為「宦」的性質和特徵，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385。

⁵⁰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頁461。

(二) 王國賜爵權的限制

漢廷對諸侯王國的制約也體現於前者賜爵的權力。按松島隆真認為漢高祖時向王國民眾賜爵的權力掌於諸侯王之手，皇帝並無向王國民眾賜爵的權力，而文帝即位後對天下吏民賜爵屬特例。⁵¹為調和其觀點與文帝七年淮南厲王劉長涉嫌謀反，其中罪狀包括「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的矛盾，松島先生認為此乃針對賜爵予亡命至淮南國的漢、他國人而言。也就是說，他認為當時諸侯王雖可對國內民眾賜予關內侯或以下的爵位，但不能賜爵予非本國人，也無權賜予列（徹）侯之爵。⁵²然而，上引《功令》簡85提到因「齊吏民爵多庠」，符合漢令設定的「爵公大夫以上」標準的吏民甚少，因此齊國乃上書漢廷，請求把爵位要求降低一級至官大夫。這反映出漢文帝初年時，齊王已不能向本國吏民賜爵，否則他僅需對相關官大夫賜爵一級便可解決此問題，無需上書漢廷。從簡88記載淮南國亦不約而同地上書漢廷，請求降低此標準來看，齊國並非孤例。從《功令》這兩條材料來看，漢初諸侯王應不具備向民眾賜爵的權力，松島先生之觀點頗值商榷。

眾所周知，秦漢時代的爵制是政府建構身分秩序，實施社會控制的關鍵工具。二十等爵制標誌著民眾與皇權的距離，而爵位帶來的特權、待遇，形塑了人與人之間社會身分的差別。對民眾賜爵也被視為皇帝的恩德，作為回報，人民也需侍奉皇帝，履行兵役、徭役等義務。⁵³總之，爵制秩序不但是皇帝權威產生的

⁵¹ 松島先生的主要證據是漢高祖五年詔中，「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軍吏卒會赦，其亡罪而亡爵及不滿大夫者，皆賜爵為大夫」的記載。他據此認為此次賜爵僅針對軍吏，沒有包括諸侯子；參氏著：《漢帝国の成立》，頁196。然而，高祖五年詔開首便涉及對諸侯子的復除，即使選擇離開關中、回歸故鄉者也不例外，此足證漢廷有對諸侯國人行賞賜的權力。事實上，從高祖五年詔可見，當時應存在大量擔任漢「軍吏卒」的諸侯國人，因此高祖才特意免除他們的賦役。由此推論，「軍吏卒」極可能包括前文的「諸侯子」。

⁵² 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頁197-201。又楯身智志亦認為文帝於即位年、元年兩次賜民爵屬特例，目的在於向天下宣告自己繼位的消息，從而強化自身繼位的正當性；參氏著：《前漢国家構造の研究》，頁72-74。

⁵³ 關於秦漢爵制，學界討論甚多，對於爵的政治和社會意義，前賢可謂意見紛呈。因為這些問題無關本文主旨，筆者在此不欲深究，部分經典研究可參西嶋定生著，

〔下轉頁87〕

重要機制，也對建構社會秩序，實現所謂個別人身支配有一定意義。⁵⁴誠然，爵位並非漢初促進社會流通和政權實施支配的唯一方式，但二十等爵及其附帶的特權，仍為時人所重視。透過在制度上壟斷向王國吏民賜爵的機會，漢皇帝與他們建立了聯繫，使其成為自身建構的社會秩序的一部分。這或許解釋了為何諸侯王，如劉長，會以「擅爵人」的方式，試圖打破漢廷對爵制身分秩序的壟斷。⁵⁵惟這類行為不啻表明假如諸侯王遵循漢法，他們實無對民眾賜爵的權力，與漢皇帝的權力並不對等。⁵⁶

（三）王國文書制度與諸侯王親屬稱號的差異

前文既述，《新書·等齊》詳列了皇帝與諸侯王之間稱號、法令種種雷同之處，此很容易讓人產生漢廷與王國典章制度完全相同的感覺。然而，即使阿部幸信著意證明漢初諸侯王擁有與皇帝同等的地位，也不得不承認漢初已存在像「黃屋」、「左纛」般，專供皇帝使用的器物，但認為它們僅用來標識其「天下共有體制」的盟主地位。⁵⁷從漢初出土律令來看，除立法、賜爵權的不對等，漢廷還在部分官文書制度和諸侯王親屬稱號上跟王國有所區分，以突顯自身高於王國的權威。

傳世、出土文獻顯示，漢皇帝與諸侯王在某些官文書術語與行政程序處理上均有不同。雖然〈等齊〉篇提到「天子卑號皆稱陛下，諸侯卑號皆稱陛下」，

〔上接頁86〕

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09–36；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東京：創文社，2015年），頁386–402；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334–64。就二十等爵附屬的特權和賞賜，參宮宅潔：《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2011年），頁326–35；楯身智志：《前漢国家構造の研究》，頁555–72。又鷹取祐司指出司寇、隸臣妾、城旦舂等身分刑也是爵制秩序的延伸，可被視為跟二十等軍功爵相對的負數身分，說可從。參氏著，朱騰譯：〈秦漢時代的刑罰與爵制性身份序列〉，載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1–26。

⁵⁴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頁369。

⁵⁵ 關於這方面的例子，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726。

⁵⁶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頁119。

⁵⁷ 阿部幸信據此否定漢初皇帝已將禮儀施及諸侯王；參氏著：〈漢初的諸侯王與禮、法〉，頁36–38。

但正如張忠煒、張桑田指出，代王劉恒即帝位前被宗室、將相稱呼為「大王足下」，此也符合揚州蜀秀河一號墓出土漢武帝時江都國奏牘所記的稱謂。⁵⁸由此看來，〈等齊〉篇所述實與文帝時的官文書制度不盡相同，不能排除賈誼因論證需要而有所誇張，或其敘述實反映諸侯王僭越皇帝權威的行為。

皇帝、諸侯王親屬稱號的差異，也體現了降低諸侯王等級的做法。呂后時期的《二年律令》簡223記載了「諸侯王女毋得稱公主」的條文，可見諸侯王女的稱號與皇帝女有別。值得注意的是，此條文與簡221「諸侯王得置姬八子、孺子、良人」一同被整理者置於〈置吏律〉，但睡虎地77號漢墓出土律文顯示，該條律文被緊接抄於一條〈戶律〉之後，其亦似屬〈戶律〉。⁵⁹事實上，檢張家山M247出土漢簡之「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簡221（考古編號C179）實位於C組簡（皆《二年律令》相關簡）的左下端，與〈置吏律〉其餘簡分布的C53–C96、C258–259不在一處。相反，簡221離簡223（考古編號C196）和屬〈戶律〉的270（考古編號C193）甚近；⁶⁰後者又和簡222（考古編號C195）僅有一枚簡之隔。⁶¹考慮到簡221–23和〈戶律〉簡出土位置鄰近，它們同屬〈戶律〉的機會不低。

諸侯王後宮等級和王女稱號的規定被置於〈戶律〉的現象頗值注意，箇中原因可能跟〈戶律〉的性質有關。除規管戶籍登記、編造、里伍管理等細節，《二年律令》所見的〈戶律〉條文還涉及有爵位者的權益，如他們每戶獲賜田數（簡310–13）、宅數（簡314–16），以及轉移相關財產的規定。如此類推，這些規管諸侯王、徹侯後宮以及諸侯王女稱號的條文之所以出現於〈戶律〉，可能

⁵⁸ 張忠煒、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頁46–47。同文頁47，表1並列舉了其他皇帝、諸侯王文書用語的差別，此不贅。

⁵⁹ 參熊北生、陳偉、蔡丹：〈湖北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概述〉，《文物》2018年第3期，頁48，圖4，簡6；袁延勝：〈睡虎地漢簡《戶律》初探〉，載蔡萬進、鄔文玲主編：《簡帛學理論與實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第1輯，頁388–89。

⁶⁰ 按《二年律令》簡270原被整理者歸入〈行書律〉，但正如陳劍指出，這枚簡實應置於簡335後，屬〈戶律〉；參氏著：〈讀秦漢簡札記三篇〉，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輯，頁369。

⁶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附錄二〉，「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

由於諸侯女眷的設置權也是附麗於諸侯「爵」的權益。⁶²就此而言，「諸侯王」地位雖高於二十等爵的持有者，但其本質仍不過為接受漢皇帝所賜「爵」的臣下，與徹侯無異，自然不能脫離皇帝頒布之〈戶律〉的規管。⁶³

（四）王國「用漢法」的理想與現實

總上所論，漢文帝初年，在「漢法」規定的框架內，諸侯王的等級明顯在漢皇帝之下，漢廷與王國的權力關係並非對等。漢廷不但有廢立、調整王國疆域的權力，而且《功令》條文顯示，漢初諸侯王國如欲在國內改變漢法，制度上必須先請求漢廷批准，即使是平日可由王國自行決定的事務也不例外。另一方面，漢廷也能主動立法干預王國內部事務，其長臂甚至深入到諸侯王的親屬和內朝官。其次，漢廷也壟斷了對王國吏民賜爵的權力。復次，漢廷還在部分稱號與行政術語、程序上，製造與王國的差別，以彰顯皇帝高於諸侯王的權威。概言之，在制度設計層面，漢初諸侯王行事雖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且王國許多典章制度均無別於漢，但「用漢法」並不會使諸侯王獲得與皇帝對等的地位。

再次強調，筆者並不認為漢文帝初年，漢廷能對諸侯王國維持強力控制，更否定漢初諸侯王國自主性甚強的事實。然而，雖然漢初諸侯王國與漢共天下的說法大致可從，但這恐怕更多出於漢廷無法確保王國遵守漢法的現實政治形勢，而非「用漢法」所導致的結果。換句話說，諸侯王不用漢法、僭越皇帝專屬的權限，僅反映出漢廷設計的制度在實際操作中面臨挑戰，並不代表諸侯王的舉措為制度（漢法）所容許。因此，把王國僅僅視作「共天下體制」下的成員，又或認為漢廷將它們當作全然的「外國」，均似低估了漢對諸侯王國理論上的影響力。⁶⁴

⁶² 袁延勝則認為這條律文之屬〈戶律〉，乃因其「涉及妻妾制度、嫡子繼承制度等問題，所以〈戶律〉要明確規定」。參氏著：〈睡虎地漢簡《戶律》初探〉，頁393。

⁶³ 進一步推論，諸侯王後宮和王女相關條文被包含在〈戶律〉內，可能表示這些稱號需被記錄至她們的戶籍。如是，此舉本身便暗示她們（甚或諸侯王本人）某程度上無別於漢廷的編戶齊民。

⁶⁴ 高村武幸早已指出，考慮到漢初中央對諸侯王國的干涉事例，可視所謂「共天下體制」為一鬆散但統一的「國家」。就此而言，「郡國制」可被看作漢國內統治制度，惜高村先生未對此點加以伸論。參氏著：〈日本における近十年の秦漢国制史研究の動向——郡縣制・兵制・爵制研究を中心に〉，載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京都：朋友書店，2008年），第18卷，頁103—4。

事實上，所謂「常事不書」，傳世文獻傾向突出特殊事件、忽略日常重複性的制度運作，⁶⁵故是否可將漢初諸侯王「不用漢法」視為常態，需謹慎處理。從本節列舉《功令》簡81、88條文所見，即便是遭時人指斥「擅為法令，不用漢法」的淮南厲王劉長，如欲改動漢法的規定，事前也沒有（或不能）無視上書漢廷批准的程序。⁶⁶誠然，《功令》屬於漢廷頒布的規範性文書，即使諸侯王國日常「不用漢法」，也不會反映在《功令》條文之中。進一步推論，齊悼惠王劉肥一系在惠帝朝以來便跟盤據中央政府的呂氏屢有衝突，劉肥子齊哀王劉襄與其弟不但直接參與消滅呂氏的政變，劉襄本人更是與文帝爭奪皇位的對手。⁶⁷考慮到齊、淮南皆係呂后至文帝初年經常違背漢廷指令的王國，將它們對漢廷的請求編入《功令》，背後或不無宣示漢廷對它們之統治權威的用意。惟這也不啻表明在漢法塑造的框架下，諸侯王如希望改動漢法，**應該**經漢皇帝批准。

然而，諸侯王試圖擺脫漢法的限制，並不代表他們不屬於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漢文帝之舅薄昭於文帝即位初年，曾致書警告淮南王劉長。薄昭於信中列舉了幾則文帝容忍劉長驕橫行事的寬厚例子，以下一則尤與本節題旨相關：

漢法：二千石缺，輒言漢補。大王逐漢所置，而請自置相、二千石。皇帝飭天下正法而許大王，甚厚。⁶⁸

薄昭提到劉長「逐漢所置」，希望自行任命其國丞相、二千石等重要官員，此舉顯然不符合漢法的規定。事實上，文帝六年（前174）劉長涉嫌參與柴奇等的謀反，丞相張倉、典客馮敬等大臣在審判報告中，便將他「以其郎中春為丞相」，以及給予「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二千石俸列為罪狀。有趣的是，薄昭在信裡

⁶⁵ 近來中文學界對傳統史料忽略日常制度運作之局限和反思，可參侯旭東：《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頁10–11。

⁶⁶ 王勇認為，「淮南王不用漢法開始於文帝三年劉長來朝歸國以後」，而「『卅五』條所反映的是淮陽〔按：「淮陽」應「淮南」誤〕國向漢請示、遵『用漢法』的情況，這與文帝三年後情況不同。」然而，《史記》〈淮南衡山列傳〉載：「及孝文帝初即位，淮南王自以為最親，驕蹇，數不奉法。」可見劉長自文帝即位以來即被認為不遵漢法，不待文帝三年之後。分參王勇：〈張家山漢簡M336《功令》「卅五」條再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061.html>（發布日期：2023年6月11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史記》，卷118，〈淮南衡山列傳〉，頁3740。

⁶⁷ 就所謂「齊王家」在呂后死後政變的角色，及其與功臣集團擁立代王劉恒的關係，參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頁282–85。

⁶⁸ 《漢書》，卷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2137。

描述劉長驅逐漢廷所置的丞相、二千石後，「請自置」這些官員。這似乎暗示劉長在任命丞相、二千石前，曾上書請求漢廷同意，而漢文帝理論上可修訂甚至駁回其請求，只不過最終選擇「飭天下正法而許」而已。⁶⁹假如上述分析尚算合理，劉長「請自置相、二千石」涉及的行政程序，實無異於《功令》記載淮南國對漢廷的兩項請求，只不過因「請自置相、二千石」嚴重損害漢廷利益，才被漢臣視作僭越。弔詭的是，劉長的請求雖有違漢法規定，但從他選擇上書請求漢皇帝准許其行為來看，他至少在形式上承認自己是皇帝的臣下。可能正因如此，文帝才予以容忍。劉長正式脫離漢皇帝主導的政治秩序的時刻，應在他進一步僭越漢皇帝獨有的權力，做出諸如赦罪人、擅爵人、為黃屋、蓋乘輿等行為，以及拒絕承認漢皇帝統治權威，不受皇帝賜、不肯拜見皇帝使者。⁷⁰反過來說，劉長上述行為既構成罪狀，本身便說明皇帝與諸侯王在權力上的不平等。

毋庸諱言，囿於史料，現在無從判斷漢初諸侯王守漢法是否屬常態，又或不同諸侯王守法程度是否存在差異，但《功令》條文最低限度表明，即使是較抗拒漢廷統治的諸侯王國，日常行事有時也會跟隨制度要求，不宜視「漢法」對王國的約束純屬具文。

三、漢文帝初年宮官奉邑、列侯邑的改革與郡國制的整備

上節主要探討了漢初諸侯王國與漢廷在立法、賜爵、行政制度等方面的不對等關係，以圖證明漢初王國確屬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本節將接續上節討論，透過分析《功令》所記漢文帝元年（前179）、二年時對宮官系統（即管理皇帝、太后、皇后等皇室成員的宮室、奉邑、園的官吏）奉邑屬吏遞補方式的一系列改革，揭示漢廷變更政府制度時，確把王國一併納入考量，後者的角色類近於漢廷直屬的內史、郡。⁷¹值得注意的是，本節所述的制度改革並非來自由上而下的精心設計，

⁶⁹ 類近例子也見於漢景帝時，竇太后寵愛梁孝王，「令得自請置相、二千石」。《史記》，卷108，〈韓長孺列傳〉，頁3458。是可見梁王任命其國丞相、二千石，仍需上書請求漢廷應允。

⁷⁰ 《史記》，卷118，〈淮南衡山列傳〉，頁3741。

⁷¹ 就本文所論的漢文帝初年而言，「宮官」系統包括天子的少府、文帝薄太后的長信詹事、文帝竇皇后的西宮詹事、惠帝張皇后的詹事、太子太傅，以及他們各自的屬官。

〔下轉頁92〕

而是脫胎於中央宮官為解決下屬官署面對的實務問題，向丞相、御史大夫的改革建議。就此而言，文帝元年、二年宮官系統奉邑的改革，不但有助我們了解漢初中央政府如何調整「郡國制」下的行政制度，而且讓我們有機會考察日常行政需求如何引發由下而上的制度改革。

（一）漢文帝二年十一月的奉邑官制改革

為方便討論，茲先臚列與本文題旨最為相關的一條令：

九十四。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御史、丞相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有〕秩乘車。」今魯、淮陰為奉邑，屬長（簡166）信詹事。其有秩、有秩乘車節（即）缺，課（課）奉邑，令相補，及上令史功勞漢丞相、御史，丞相、御史遷之；皆漢遠，不便。請：令（簡167）奉邑在諸侯者，各上其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僦、令史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缺在所國御史、丞相、郡守，御史、〔丞〕相、郡守遷（遷）逋（補）⁷²（簡168）如令。御史奏：請許。制曰：可。二年十一月戊子下。（簡121）

檢漢代文獻，「奉邑」泛指一切提供受封者俸給的封地，列侯邑、⁷³陵冢園邑、⁷⁴廟祠邑，⁷⁵均可被稱為「奉邑」。按上引令中的魯、淮陰邑，在文帝二年時雖然位於楚國薛郡和吳國東陽郡境內，⁷⁶但上引《功令》表明它們直屬管理皇太后

〔上接頁91〕

周波曾仔細疏理漢初太后、皇后系統的諸宮官，參氏著：〈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4本第1分（2023年），頁12–39；〈說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012>（發布日期：2023年4月7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⁷² 按「遷逋（補）」原釋「遷逋（補）」，今從雷海龍（落葉掃秋風）釋；見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5樓跟帖。

⁷³ 《漢書》，卷3，〈高后紀〉，頁96。

⁷⁴ 《漢書》，卷9，〈元帝紀〉，頁292；卷63，〈武五子傳〉，頁2748。

⁷⁵ 《漢書》，卷6，〈武帝紀〉，頁190。

⁷⁶ 關於魯、淮陰各自所在的王國和郡，參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頁158、467、469。

日常事務的中央二千石官長信詹事，故其租稅所得當供給漢文帝母薄太后日用。事實上，呂后二年之《二年律令·津關令》簡519記：「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請湯沐邑在諸侯屬長信詹事者，得買騎、輕車、吏乘、置傳馬關中，比關外縣。」可見在此之前，長信詹事已管理在諸侯境內的太后湯沐邑，或即理應在楚國境內，卻見載於《二年律令·秩律》的贊、城父。⁷⁷

據令文，這些位於王國境內的奉邑，其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如有出缺，⁷⁸長信詹事原本需負責考課其轄下諸奉邑中合資格的屬吏的功勞，按功勞多寡依次補充有秩、有秩乘車嗇夫之缺。⁷⁹同時，長信詹事又需把供職於轄下奉邑令史的功勞記錄，上呈漢丞相、御史大夫，以便他們挑選適當人選，遞補「屬、尉佐」等屬吏。按兩漢京畿以外行政單位的屬吏，視乎官署等級，例選本籍來自官署所在郡或縣的吏民。⁸⁰上引令提及的奉邑既位於王國，其中供職的屬吏當來自奉邑本地。又《功令》規定「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可見「屬、尉佐」的級別位於令史和卒史之間。關於「屬、尉佐」任職的官署，已公布

⁷⁷ 關於贊、城父為呂后湯沐邑，參馬孟龍：〈張家山漢簡《秩律》與呂后元年漢朝政區復原〉，《出土文獻》2021年第3期，頁85。

⁷⁸ 此條令文雖未提及「嗇夫」，但《功令》簡22云：「御史、丞相襍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嗇夫」。顯然易見，此與長信詹事所引令屬同一條令，可見後者的「有秩、有秩乘車」應為「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的簡稱。

⁷⁹ 黃怡君曾指出，雖然漢代官吏考課的成績有可能以賜、奪勞的方式與功勞聯繫，但官吏「功勞的排序與任官表現的評比（按：即『考課』），計算單位及主事機構都不同。勞以出勤日數計算，累積四歲可換算功一；任官表現則是分項以『筭』計算積分，再將積分加總，比較一定範圍內同等級、同職務官吏的得分來評等第。」參氏著：《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頁56。尋繹文意，《功令》中習見的「課」應指考核、排列和比較官吏功勞多少，可能即《功令》簡48所記之「歲工（功）課」，其跟以得算、負算形式計算的「考殿最」似不盡相同。

⁸⁰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一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年），頁357-58；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2-99。嚴、廖兩位先生的觀察主要根據西漢中期或以後的史料，而嶽麓書院藏秦簡《秦律令（壹）》載兩條〈置吏律〉，分別提到「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可見秦代之縣，不論是有秩吏還是無秩的小佐，理論上必須任命本縣人。由此推斷，地方行政單位屬吏的本籍任用原則，可能早在秦代已大致成形；釋文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頁136-37，簡207-8、210。

里耶秦簡雖顯示秦遷陵縣有尉史，⁸¹卻暫無縣設有「屬、尉佐」的記錄。惟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載墓主喜曾任南郡守之「屬」；里耶16-5、16-6和9-2283木牘又記洞庭郡守派出「卒史嘉、段卒史穀、屬尉」三名都吏巡行諸縣，可見秦洞庭郡屬吏也存在「屬」一職。⁸²由此看來，「屬」似設於二千石官署。⁸³上引令顯示，學企、斗食、有秩、有秩乘車上報功勞的機制，跟令史有所不同，簡中差異應歸因於這兩類屬吏擁有不同的升遷路徑：

斗食、學⁸⁴（簡16）企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丞、尉。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補丞、尉，丞相、大尉（簡17）史。（簡18）

上引《功令》顯示，漢文帝初年時，學企、斗食、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和令史、屬和尉佐、卒史的升遷路徑迥異。當然，此區隔並非絕對，《功令》也有記載一

⁸¹ 即如里耶8-671+8-721+8-2163、8-761、8-1562等簡，例子甚多，不一而足。簡牘釋文參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里耶秦簡牘校釋》（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99、218、359。

⁸² 此三枚木牘屬同一組，正文大致相同。16-5、16-6釋文見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207-8；9-2283釋文參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里耶秦簡牘校釋》（貳）（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447-48。

⁸³ 陳侃理也認為，「屬」是「丞相、二千石官（含郡守）屬吏的一種」。又西真輝指出，嶽麓書院藏秦律令出現的「屬尉佐」應係郡的屬吏，其地位在卒史之下，應泛指有秩、有秩乘車級別的屬吏。筆者完全同意西先生所言，但下文討論顯示，中央官官之奉邑原需向其直屬的中央二千石官報告屬下令史的功勞，再由二千石官通報丞相、御史大夫補「屬、尉佐」。考慮到丞相、御史大夫所補當不限於郡「屬、尉佐」，視屬、尉佐和卒史等為二千石官署（是否包括丞相府則尚待討論）通設的屬吏，或更符合當時的現實。分參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國學學刊》2015年第4期，頁49；西真輝：〈屬尉佐〉，載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年），頁507。

⁸⁴ 按「斗食、學」三字字跡較前字大，且下面大段留白，但其文顯與簡17連讀。觀簡17開首的「企」字行距也與下文有異，疑書手曾校讎令文，因簡17開首空間不足以容納所有「斗食、學企」四字，故不得不將部分文字寫於簡16的空白處；又為提示兩簡文字連讀，特將「學」、「企」二字分開書寫。

些例外情況。如下文提到五十歲或以上的令史，需改循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系統的升遷路徑，不同於一般令史循「令史一屬、尉佐一卒史」升遷。此外，一些需要特殊知識或技能的職位也能不循此升遷路徑，如簡59–62組令載，斗食、有秩嗇夫如累積三年或以上的治獄經驗，且年紀介乎三十至四十五歲之間，也可跟屬、尉佐、獄史、令史一同接受廷尉考核，如達標便能補郡二千石官治獄卒史。又《功令》簡101–2記：「冊四。沛、豐、小黃吏有秩、有秩乘車缺，奉常課其邑有秩、斗食功勞以補_L。有秩缺多_L，斗食少不足，得取令史勞多者補。」假如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空缺多，但沛、豐、小黃縣吏中沒有足夠斗食嗇夫補缺，奉常可用令史補充其缺。惟排除上述特殊情況，仍可把漢文帝初年的學掾、斗食、有秩、有秩乘車嗇夫與令史、屬和尉佐、卒史，視作兩個系統的屬吏。

按秦漢官署組織存在官、曹之分。官的長官由嗇夫擔任，曹則由令史、卒史等主管，兩者肩負的日常行政職務也有不同。⁸⁵此分野密合上引令裡兩類屬吏升遷路徑的差別。據前引文帝二年十一月令裡長信詹事的上書，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可直接由所屬二千石官署遞補，其任命不需像屬、尉佐般，由中央丞相、御史大夫處理。此外，《功令》簡130亦載：

七十五。令史年五十以上與斗食通課補有秩，勿以補屬、尉佐。

是可見令史一旦年齡達五十歲或以上，即需改循「斗食一有秩一有秩乘車嗇夫」一路升遷，再無機會補屬、尉佐和卒史，無法進入中央政府權力核心丞相、太尉府工作。在秦代、漢初縣行政系統裡，令史不但負責管理諸曹，而且常被縣長官差遣至縣廷外，監督物資出入、戶籍編造等事務，被賦予了「審計、監督、參與、代理等諸多職任」，是連接縣廷與鄉官的重要媒介。⁸⁶因此漢廷也更重視

⁸⁵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載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05、124；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增訂稿）〉，載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248、250；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3輯，頁141–51。

⁸⁶ 孫聞博：〈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2022年第3期，頁166。

令史和屬、尉佐一系主管曹組織的屬吏，對他們要求更為嚴格（當然也可能是因為重視令史，才賦予他們眾多重要職責）。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斗食、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和令史、屬、尉佐升遷路徑的分野，在秦代已若隱若現。秦代令史雖可代理官、鄉嗇夫，但暫無明確記錄證明令史可遷轉至斗食、有秩嗇夫。如上文提到的睡虎地 11 號秦墓墓主「喜」，即由令史直升郡屬，沒有擔任斗食、有秩嗇夫的記錄。相反，里耶秦簡 10-15 的功勞文書記某位遷陵守丞歷任官佐、令佐、斗食、有秩乘車嗇夫，卻未曾擔任過令史。⁸⁸雖然此二例暗示斗食和令史在秦代已屬兩條不同的升遷途徑，但當時令史一系屬吏的地位尚未明顯高於嗇夫一系。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以下三條秦令即說明此點：

· 獄史、令史、有秩吏及屬、尉佐以上，二歲以來新為人贅墀（墀）者免之。⁸⁹

以尺牒牒書當免者，人一牒，署當免狀，各上上攻（功）所執灋，執灋上其日。史以上牒丞〔相〕、御史，御史免之，屬、尉佐、有秩吏，執灋免之，而上牒御史、丞相，……⁹⁰

諸吏為詐（詐）以免去吏者，卒史、丞、尉以上上御史，屬、尉佐及乘車以下上丞相，丞相、御史先予新地遠驛害郡，……⁹¹

上引秦令均涉及屬吏的免官，可見有秩、有秩乘車吏和令史、屬、尉佐的處理方式基本混同。其中第二條令更提到「史以上牒丞〔相〕、御史，御史免之，屬、尉佐、有秩吏，執灋免之」。所謂「史」應係第三條令裡卒史之類在二千石官署工作

⁸⁷ 黃怡君也持類近觀點，並指出西漢後半期，嗇夫與史類屬吏的遷轉分途變得不明顯，「令史及斗食嗇夫不再分開排序功勞遷補不同類官職，而是兩者皆與屬一起排序功勞，遷補郡縣的百石官職」。參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 30，圖 1-1、69-74。

⁸⁸ 關於令史守嗇夫，參孫聞博：〈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頁 165-66。關於秦代縣吏升遷途徑的梳理，參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出土文獻》2018 年第 2 期，頁 216-17。

⁸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05，簡 334。

⁹⁰ 同上注，頁 210，簡 348-49。

⁹¹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年），頁 178，簡 248。

的屬吏，⁹²而「執法」在此語境下應指中央二千石官署長官，⁹³即如前文引用《功令》中的長信詹事。換句話說，秦代屬、尉佐和有秩吏的免官，均掌於他們上功勞的二千石官吏之手，可證屬、尉佐和有秩、有秩乘車在秦代地位相約，與漢文帝時前者地位明顯高於後者有異，⁹⁴兩者地位的此消彼長應為漢初以來的新現象。由此看來，西漢中期以後地方行政以令史、卒史為骨幹的曹組織，漸次取代嗇夫主管的官組織的功能，⁹⁵此變化其來有自，並非偶然。

總而言之，漢中央的長信詹事原需負責考課、遞補任職於王國奉邑的學掾、斗食、有秩、有秩乘車嗇夫，並把奉邑令史的功勞上報至漢中央的丞相、御史大夫。此固有措施將導致兩個問題。一、因這類奉邑距離首都長安甚遠，導致長信詹事執行考課、上功勞等程序的經濟、時間成本極高。二、雖然令文沒有明言，但考慮到文帝時王國可自置丞相、二千石以下的官吏，漢丞相、御史大夫不太可能把奉邑令史晉升為王國境內二千石官署的「屬、尉佐」。也就是說，這些來自奉邑的令史，只能被派遣至漢直轄領地裡的二千石官署。雖然奉邑民未必不被視作漢民，但他們畢竟長期身處王國境內，且其成長背景應深受王國影響，故漢廷原有的做法可能導致王國產生漢廷越境任命其國民的疑慮。這或許也解釋了為何如奉邑有秩、有秩乘車出缺，漢長信詹事原本只是在各奉邑間選人補充缺員（「令相補」），沒有提到會把漢長信詹事官署裡的有秩、有秩乘車派遣至這些奉邑。

誠然，漢初諸侯王國與漢廷之間應存在不少公職人員的往來。兔子山七井簡西漢簡包含一些傳文書，其中一封（木牘⑦3）記載長沙國屬下益陽縣的倉嗇夫、

⁹² 京都大學「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提出，「以上」下脫重文號，簡文實作「史以上上牒丞〔相〕、御史」。另一方面，「日」可能為「卒」之誤，令文實作「執灋上其卒史以上牒丞〔相〕、御史」，此說或近是；參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頁347，注11。

⁹³ 有關秦律令出現之「執法」，學界聚訟不少。現年研究趨向於認為它屬於泛稱，不指涉單一官員或官署，但具體包含的官員仍有爭議。參唐俊峰：〈秦代「執法」中央二千石官泛稱性質申論〉，載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年），頁69-77；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6期，頁154-57。

⁹⁴ 關於此點可參西真輝：〈屬尉佐〉，頁505-7。

⁹⁵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東京）第82卷第4號（2001年），頁491-521；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年第2期，頁70-87。

髡長「為縣使漢長安長沙邸」，而途中如欠缺旅費，還可在過所縣以及長安市售賣隨行奴婢。⁹⁶此例一方面顯示長沙國官吏跋涉至漢首都長安的高額成本；另一方面也不啻說明王國與漢廷之間存在人口流動。然而，王國奴婢被賣終究不同於平民移籍；王國吏因公務旅行前往漢境，也跟擔任漢廷官吏不能一概而論。而漢廷顧忌任命諸侯國人為吏的心態，也反映於以下《功令》：

五。功令：吏有缺，以功勞次補之_L。故諸侯子徙關中者頗有史，可以為吏，用之不應（應）令_L。議：令郡守、縣令擇諸侯子徙其己（簡42）郡、縣_L，史可以為吏者，以補乘車以下吏，令與故民為吏者相襍。（簡43）

所謂「諸侯子徙關中者」，應包含漢高祖五年（前202）詔裡提到的「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以及九年（前198）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的徙民（至文帝時或也包括他們的後代）。⁹⁷令文提到，雖然這些被遷徙至關中的「故諸侯子」不少皆具讀寫能力，但任命他們為吏卻欠缺法律依據。考慮到連身居關中的「故諸侯子」都沒有資格在關中為吏，實際身處王國境內的諸侯人就更不可能在漢廷直轄地區擔任官吏。事實上，丞相之後的「議」也僅建議郡守、縣令（此處當指漢廷直轄地區之郡縣）可挑選已遷徙至其轄區，且具讀寫能力的諸侯子為吏，沒有涉及王國境內的居民。此足見漢廷盡量避免任命王國民為吏。

為解決上述奉邑屬吏任命的兩個問題，長信詹事乃請求將考核功勞，以及遞補這類奉邑屬吏的權限，移交給其所在王國。按上引《功令》一併記述上呈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和令史功勞的程序，頗易令人誤解這兩類職官的上報程序無別。惟以下兩條《功令》顯示，有秩、有秩乘車和令史的處理方式應有不同：

九十七。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令史通課補屬、（簡173）尉佐，去家毋過千五百里。·今靈文園爽言：令史功上

⁹⁶ 圖版、釋文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編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頁340。關於這些傳文書的初步疏理，參陳偉：〈益陽兔子山7號井木牘7-3識小〉，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49.html>），2024年1月30日；〈益陽兔子山7號井木牘7-3補說〉，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57.html>（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⁹⁷ 兩段引文分參《漢書》，卷1下，〈高帝紀〉，頁54、66。

長信詹事遠。·請：上(簡174)在〔所〕郡守，〔守〕⁹⁸上其國丞相、御史，通課。(簡175)

百。丞相上少府書言：令曰：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今安成國〈園〉勝(簡179)言：令史功上少府遠。請：上在所郡守，守上其園〈國〉⁹⁹丞相、御史，通課如令。(簡180)

此二令涉及調整長信詹事屬下靈文園、少府屬下安成園上報令史功勞和遞補屬、尉佐的程序。按簡173-74中，長信詹事所引令文看似跟簡166「御史、丞相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有〕秩乘車」令的規定矛盾(少府所引版本更容易使人有此印象)。然而，長信詹事所引令的後半部分「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去家毋過千五百里」實為一條獨立的《功令》(見簡100)。¹⁰⁰換句話說，「上令史功勞屬所二千石官」一句應節引自另一條《功令》，不能跟下文連讀。事實上，據上文討論的文帝二年十一月戊子令，長信詹事也描述他原本需把奉邑呈上的令史功勞報告丞相、御史，沒有直接遞補屬、尉佐的權限。長信詹事、少府之引這兩條令，目的應在說明園邑長途跋涉至長安上交令史功勞給他們，實與「通課補屬、尉佐，毋過千五百里」的規定矛盾，以此說明改革現有程序的必要性。

正若整理者指出，靈文園、安成園分別為薄太后父、竇皇后(漢文帝妻)父獲追封為列侯時所配置的園邑，¹⁰¹故《功令》第九十七、一百兩條令必在文帝元年至七年間頒布。¹⁰²靈文園既為薄太后父的園邑，其當如上文提到的魯、淮陰

⁹⁸ 「守」字據「鴈行」說補；參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3樓跟帖。

⁹⁹ 正如「鴈行」指出，「園」應「國」誤字；參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3樓跟帖。

¹⁰⁰ 整理者已指出，所引令文和簡100有關聯，參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頁124，第「九十七」條，注1。

¹⁰¹ 分參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頁124，第「九十七」條，注2；頁125，第「百」條，注2。對於傳世文獻中的守冢奉邑之疏理，參飯田祥子：《漢新時代の地域統治と政權交替》(東京：汲古書院，2022年)，頁136-43、152-62。

¹⁰² 肖芸曉分析《功令》冊書筆跡後，指出簡179-80所屬的筆跡E與簡173-75所屬的筆跡G、H，應均於文帝初年至七年間寫就，也可旁證上文對《功令》第九十七、一百條的斷代。參肖芸曉：〈穿令斷律〉，頁191、212。

湯沐邑般直屬長信詹事，故也由他上書丞相。據周波研究，當時竇皇后應居於中宮，並有西宮詹事管理她的起居和處理日常事務。¹⁰³惟據《功令》，安成園長似直屬皇帝少府，不由西宮詹事管理。按靈文園在會稽郡，時屬吳國，¹⁰⁴食三百家；安成園則在清河郡，時應屬趙國，¹⁰⁵食二百家。顯然易見，兩園邑所在俱遠離漢中央政府，其面對的問題和魯、淮陰湯沐邑類近，長信詹事、少府的建議也雷同於長信詹事於文帝二年提出的有關王國奉邑屬吏遞補、升遷方案。上引二令之所以沒有提及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的處理方式，可能因靈文、安成園邑面積不大，極可能只佔據所在縣境一隅，級別較低，也就沒有設置有秩、有秩乘車嗇夫的職位。

不論如何，據上引二令，靈文、安成園不能直接上報令史功勞給所在王國的丞相、御史大夫；而是需先把令史功勞上呈郡守，然後郡守再整理收到的報告，交予王國丞相、御史大夫。綜上，文帝二年十一月長信詹事提出的改革措施具體應如下：位於王國境內的奉邑，需上呈其官署有秩嗇夫、有秩乘車嗇夫、斗食、學俳、令史諸屬吏的功勞報告，以及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出缺數予官署所在的郡守，讓他們可據此挑選合適人選，遞補有秩、有秩乘車嗇夫。同時，郡守又需整理奉邑發來的令史功勞報告，上呈王國丞相、御史大夫，後兩者再將適合的令史晉升至王國境內二千石官的屬、尉佐。值得注意的是，惠帝、呂后時期曾為呂后父呂宣王置寢園，其奉邑在沛縣。¹⁰⁶考慮到呂宣王奉邑與長安的距離也超過1500里，它應面臨跟靈文、安成園相近的管理問題，不能完全排除《功令》第九十七、一百所載改革在文帝前已出現，只是因為呂氏被滅後，相關條文被刪去，所以才造成相關改革發生於文帝初年的印象。¹⁰⁷惟此假說直接證據闕如，而且即使惠帝、呂后時存在類似問題，也不代表當時已嘗試解決此問題。基於現有證據，文帝初年仍為上文所論王國境內奉邑行政改革最有可能發生的年代。

¹⁰³ 周波：〈說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

¹⁰⁴ 周振鶴、李曉傑、張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頁368。

¹⁰⁵ 此承匿名審稿人提示，謹謝。

¹⁰⁶ 據《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呂后姪呂種於呂后元年獲封沛侯，其「奉呂宣王寢園」，此暗示呂宣王寢園在呂后稱制前已存在。參《史記》，卷19，〈惠景間侯者年表〉，頁1175。

¹⁰⁷ 此觀點承匿名審稿人提示，謹謝。

就本文討論的「郡國制」而言，上文所述漢文帝初年針對位於王國的湯沐邑、園邑的改革，意義大致有二。一方面，提議的漢中央二千石官，事前完全沒有諮詢王國的意願。換言之，他們假設即使漢廷的新政策牽涉王國政府，王國也必須無條件同意和配合。事實上，上列漢中央二千石官的建議，往往以王國丞相、御史大夫、郡守遷補、通課「如令」結束，意味著王國官員必須按照《功令》的相關法規，遞補奉邑吏員。此表明王國為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應係當時漢廷官員的普遍共識。另一方面，據上文討論，漢文帝政府似避免任命來自諸侯王國的湯沐邑、園邑令史為漢直轄領地的屬、尉佐，將這些屬吏的考課、任命權撥歸他們所在的王國。這些改制顯示，雖然王國在制度設計上為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但當時漢廷仍嘗試跟王國維持一定區隔，可見漢初王國保持相當的獨立性，與漢廷直轄之郡仍然有異。總之，文帝二年十一月以來針對位於王國的漢奉邑、園邑所作的調整，體現了漢初「郡國制」設計的二元性，頗值注意。

(二) 漢文帝元年六月、二年十月的奉邑官制改革

需強調的是，漢文帝二年十一月對王國境內的漢奉邑所作的調整，實屬中央官官此前職官改革的延伸。這一系列改革始於文帝元年六月：

九十一。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故右廐馬府有秩乘車頻陽官大夫定，罷官當復用^L。長信詹事官屬毋乘車，有(又)(簡153)不得補頻賜〈賜一陽〉。請：移內史調用，它有等比。·御史奏，請許。·制曰：可。元年六月戊辰下。(簡160)¹⁰⁸

上引令圍繞頻陽官大夫定的升遷問題。按《功令》規定：

吏及宦皇帝者病不能視事，及有論輟(繫)盈三月者，免之。病有瘳、論事已，及罷官當復用者，皆復用，如其故官戊(簡36)秩，居縣上其勞。(簡154)¹⁰⁹

¹⁰⁸ 簡序據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調整。

¹⁰⁹ 同上注。

是可知曾遭罷官但被重新起用的吏，其新職位的秩級應與罷官前相同。此政策之目的，當係保障故吏的待遇。據此，「定」既曾擔任「右廐馬府有秩乘車」，自然應復用為有秩乘車秩級的屬吏，且當優先補充其本籍頻陽縣空出的職位。按《功令》簡156-57提到：「今頻陽有秩十人，家居頻陽，不得補頻陽乘車，它官屬長信詹事者有(又)毋乘車」，其中「它官屬長信詹事者」之語，可見頻陽應類似前文提到的魯、淮陰，是直屬長信詹事的湯沐邑，因此才由長信詹事而非內史負責遞補「定」的新職位。雖然制度如此，但據長信詹事透露，其官署沒有配置有秩乘車秩級官屬的名額，而且當時規定有秩乘車或以上的官吏，以功次遷補時必須調離自身居縣(此點詳參下文)，因此「定」也不能在頻陽邑任職。總之，在長信詹事的職權範圍內，不可能任命「定」為有秩乘車屬吏。為解決此問題，長信詹事提議把「定」的任命移交給屬縣眾多、有秩乘車出缺機會也較多的內史，以將他配置到合適的官署；若日後發生同類情況，也比照此例處理。

「定」的事件開啟了翌年中央宮官直屬湯沐邑屬吏遞補方式改革的序幕。據下引《功令》，長信詹事於文帝二年十月再次就頻陽有秩乘車吏的遞補問題上書漢丞相：

九十二。丞相上長信詹事書言：令曰：二千石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功次當補，其家居縣缺者，調徙之。·今頻陽有秩十人，家居(簡156)頻陽，不得補頻陽乘車，它官屬長信詹事者有(又)毋乘車。請：移頻陽有秩功勞及乘車缺內史，內史課周〈用〉及補。(簡157)丞相議：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郡者，亦移內史、郡守用補，比。·御史奏。制曰：可。二年十月戊申下。(簡161)¹¹⁰

此處長信詹事引用了一條《功令》，其文作：「二千石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功次當補，其家居縣缺者，調徙之。」前半條令分別見於西宮詹事(簡162)與長信詹事於文帝二年十一月戊子(簡166)的上奏，其引文均作「二千石補有秩、有秩乘車」，不能排除此處令文省略或漏抄「有秩」文字。

後半條令見於《功令》簡184，其文作：「有秩乘車以上功勞次當補，其家居縣缺者，皆調徙之。」所謂「功次」即「功勞次」，據漢代出土之「功次文書」，

¹¹⁰ 簡序據「鴈行」說調整；參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23樓跟帖。

當係郡或縣裡同秩級官吏累積功勞的次序。¹¹¹按《功令》簡20規定：「吏有缺，謹以功勞次補之」，大致指一旦官吏出缺，掌有該秩級官吏任命權的官署，便需按照其管轄範圍裡所有下一秩級官吏累積功勞的高低順序，依次選取合資格的官吏補充缺員。¹¹²參考簡20的規定，「有秩乘車功次當補」應指那些依次排列累積功勞後，符合資格、當補上級缺員的有秩乘車。也就是說，這類取決於有秩乘車累積功勞高低的遞補，更像是補充上級官吏的缺員，不太可能是平調同秩級的官吏。而「其家居縣缺者，皆調徙之」條文應與有秩乘車或以上級別官吏之本籍迴避政策有關，意指「有秩乘車以上官吏，按功勞次應當任其家所在縣吏缺的，都調離（該縣）任職」。¹¹³惟從長信詹事上書來看，他面對的難題涉及有秩嗇夫升遷至有秩乘車嗇夫，而非有秩乘車嗇夫之間的平級遞補或「有秩乘車嗇夫一丞、尉」一級的升遷，實無引用「有秩乘車功次當補」條文的必要。筆者懷疑，此處「有秩乘車功次當補」應作「有秩、有秩乘車功次當補」，¹¹⁴包含「有秩—有秩乘車」一級的遞補，如此才切合長信詹事所述的情況。

秦漢地方政府長吏的任職地點需迴避本籍為學界常識，¹¹⁵但《功令》披露漢初本籍迴避政策不限於長吏，還包括有秩、有秩乘車嗇夫，較以往的認知更為

¹¹¹ 如睡虎地77號漢墓出土的幾份漢文帝前元十五年（前165）至後元三年（前141）間南郡安陸縣的「功次」文書，其中一份自題為《二年官佐功次》。正如陳偉、熊北生指出，其餘兩份《十五年功次》、《三年功次》裡的官吏應也是安陸縣官佐。參氏著：〈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年第3期，頁69。

¹¹² 黃怡君據《功令》和睡虎地漢簡「功次文書」等史料，指出：「所謂的『功次升遷』，很可能即是以此種『功次』文書作為依據，擇功勞多者優先升遷。功次升遷必須比較官吏的功勞多寡，選任不同層級的官職時，比較範圍有異。」具體而言，若縣斗食秩級的職位出缺，縣廷即可據官佐功次文書之順序，選取合資格的官佐升任斗食；而縣級官署的有秩因由郡任命，選任時的功勞的比較範圍需擴大為全郡的斗食吏；參氏著：《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43—44。

¹¹³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載馬俊杰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第19輯，頁39。

¹¹⁴ 簡56寫作：「二千石補有=秩=乘=車=功次當補」，以重文號表達有秩乘車，不能排除此句實讀作「二千石補有秩、有秩乘車；有秩、有秩乘車功次當補」的可能。

¹¹⁵ 嚴耕望統計西漢時期地方行政單位長吏的籍貫後，歸納出「漢代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的原則，但同時指出漢景帝至武帝初年，郡國守、相、內史、尉及縣令尚不乏用本籍人之例，故猜測上述原則可能「始嚴於武帝中葉」。

〔下轉頁104〕

嚴格。在此迴避制度下，長信詹事屬下頻陽邑的十名有秩嗇夫，因居縣均在頻陽，不得遷補頻陽之有秩乘車空缺，而長信詹事的其他屬官又沒有設置有秩乘車一職，因此他上書丞相請求調整現有制度。從其上書來看，他針對頻陽有秩遞補問題所提出的方案，跟去年處理官大夫定復職的方式雷同，即將這十名頻陽有秩的功勞記錄，以及有秩乘車空缺的數據送交內史，內史再把這類有秩嗇夫的功勞與其屬縣合資格有秩嗇夫的功勞合併考課、比較（此程序應即《功令》條文習見的「通課」），以把這批頻陽有秩調徙至存在有秩乘車空缺的內史屬縣（或也包括內史轄縣內的地方都官，參下文）。值得注意的是，漢丞相之後建議把頻陽邑的做法，推廣至由竇皇后西宮詹事和惠帝張皇后詹事所管理、位於內史和郡的湯沐邑。這意味著中央詹事系統宮官所控制的湯沐邑，其官署有秩吏的升遷權和有秩乘車吏的任命權，都從它們直屬的中央二千石長官（長信詹事、西宮詹事和詹事）移交至內史或郡守。¹¹⁶

據其他《功令》條文，漢中央政府這種放權內史、郡守的做法，其後不但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宮官管理的奉邑，而且屬吏的適用範圍也有所擴大：

· 丞相上西宮詹事書言：令曰：二千石補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僦通課補有秩。有（又）曰：令史年五十以〔上¹¹⁷〕與斗食（簡162）通課補有秩。有（又）曰：長信詹事移頻陽有秩功及乘車缺內史，內史通課及補。西宮詹事、詹事湯沐邑在內史、（簡163）郡者，亦移內史、郡守用補，比。請：西宮詹事湯沐邑各上斗食、學僦、令史年五十以上功及有秩缺內史、郡守，內史、郡守（簡164）通課，用補，比。丞相議：詹事湯沐邑比。御史奏。（簡165）¹¹⁸

〔上接頁103〕

惟考諸嚴先生列舉的史例，未見縣長吏用本縣人之例，而游逸飛統計並已公布的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縣長吏，也俱屬他郡人（當然，這也不能排除是秦派遣故地吏擔任新地吏所致）。因此，現在暫無發現足以否定此論之史料。分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345—47；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年），頁181—88。

¹¹⁶ 游逸飛曾指出，西漢成帝時曾放權王國相，恢復其部分職權。中央放權予地方政府，在漢代並非不可想像。參氏著：〈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頁46—48。

¹¹⁷ 釋文據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

¹¹⁸ 標點部分參考「鴈行」說調整；參簡帛論壇〈張家山漢墓竹簡（336號墓）《功令》初讀〉23樓跟帖。

·丞相上大(太)傅書，請：大(太)子湯沐邑在郡者，各上斗食、學伾、令史年五十以上、有秩功勞，及有秩、有秩乘車缺，(簡159)在所郡守守通課，用補如令。御史奏請許。制曰：可。(簡137)¹¹⁹

上引兩條令規定，竇皇后、張皇后、太子位於內史、郡內的湯沐邑，除了需向內史、郡守報告有秩吏功勞、有秩乘車吏空缺數兩項數據，現在還需加上斗食、學伾、令史年五十以上諸屬吏的功勞，以及有秩吏的空缺，以便內史、郡守考課這些屬吏的功勞，從而遞補有秩吏的空缺。換言之，上述二千石宮官把他們轄下湯沐邑裡斗食、學伾等吏的升遷權和有秩吏的任命權，也一併移交予內史、郡守。

值得注意的是，文帝初年宮官的改革方案實類近以下《功令》的規定：

八十二。諸都官斗食、有秩皆移功勞其家在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通課，以補其縣道及都官在其界中者(簡136)有秩、有秩乘車。(簡158)¹²⁰

上引令針對在都官任職之斗食、有秩嗇夫上報功勞和升遷的方式。令文第二個「都官」應指所謂地方都官，即中央機構設於首都長安外的分支單位，其級別相等於縣，¹²¹至於第一個出現的「都官」應兼指長安和長安外的縣級中央、地方都官。¹²²所謂「家在所」應指這些都官斗食、有秩嗇夫家鄉、名數所在之縣，與秦漢律令習見的「家居縣」、「居縣」意思相近。¹²³具體而言，令文規定都官的

¹¹⁹ 簡序據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調整。按《功令》簡冊的書手沒有為上引兩令加上數字編號。整理者將它們置於第「九十二」和「九十四」號令之間，蓋因它們的內容與前後令條相近。鑑於現存《功令》條文並無發現第「九十三」號令，不能排除上引兩條沒有編號的令，即書手預想中的第「九十三」號令的原材料，只是因故未完成編輯工作，故將這兩條令作為「九十二」的補充令文，置於其後。整理者配置這兩條令的方案雖大致可從，但考慮到第「九十一」、「九十二」號令均涉及詹事系統宮官，也不能排除簡162至165一組令，實應置於簡159、137一組前。

¹²⁰ 簡序據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調整。

¹²¹ 關於「地方都官」的定義，參唐俊峰：〈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第25卷第3期(2014年)，頁9-10。

¹²² 按秦漢初律令出現的「都官」，如無特指，俱同時指涉中央京師的官府及其在地方的派出機構；參唐俊峰：〈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頁5。

¹²³ 有關秦漢簡牘所見「居縣」的分析，參陳偉：〈秦漢簡牘「居縣」考〉，《歷史研究》2017年第5期，頁182。

斗食、有秩嗇夫需將功勞報告給本籍所在縣的內史或郡，而非他們官署直屬的二千石官。換言之，斗食、有秩如任職於郡境內的地方都官，也需將功勞報告給他們本籍縣（而非地方都官）所在的郡守。經內史或郡守考核功勞後，他們便會據結果遞補內史或郡轄下縣道和地方都官的有秩、有秩乘車空缺。這也意味著中央縣級都官之斗食、有秩，升遷時必須外調至內史、郡，不能在其原官署或其他中都官任職。

雖然都官屬吏來自本籍以外的地區在當時並非罕見，¹²⁴但此處都官斗食、有秩嗇夫所補官署也包括內史或郡所轄縣道的有秩、有秩乘車，不限於都官。這代表中央、地方都官的斗食、有秩嗇夫遷任縣道官之有秩、有秩乘車時，也必須遵從上文提到「有秩乘車以上功勞次當補，其家居縣缺者，皆調徙之」的原則，不能在本籍縣任職。更重要的是，第「八十二」號令揭示縣級中都官的斗食、有秩嗇夫的任命權，實掌於他們本籍縣所在郡級長官之手，與一般官署上功勞予直屬的上級二千石官（即所謂「屬所二千石官」）迥異。¹²⁵此安排可能意在減輕中央二千石都官日常的行政壓力。此外，也不能排除這是考慮到部分地方都官之官署，與其斗食、有秩嗇夫居縣所在內史、郡守的距離，反較它們直屬的中央二千石官為近，因此中央才會要求都官之斗食、有秩上功勞予他們家所在的內史、郡守，並由後者直接管理其遞補升遷事宜。

不論如何，比較第「八十二」號令與上文所論中央諸宮官轄下湯沐邑在文帝二年十月的改革，不難發現湯沐邑屬吏人事權之改革，實部分沿襲地方都官斗食、有秩嗇夫的上功和升遷模式。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湯沐邑改革裡，相關屬吏只需上功勞給湯沐邑所在的郡級單位（內史或郡），而非屬吏本籍縣所在的郡級單位，程序更加簡化。兩次改制具有相似之處有以下兩種可能的原因。一、中央宮官設於漢內史、郡和諸侯王國的奉邑，也屬於中央機構設於地方的分支

¹²⁴ 《二年律令·置吏律》簡218載：「都官除吏官在所及旁縣道。都官在長安、櫟陽、雒陽者，得除吏官在所郡及旁郡。」是都官可同時在官署所在縣道及其鄰近縣道挑選屬吏；在都城如長安、櫟陽、雒陽的中都官，更可擴大選吏範圍至所在及其鄰近的郡級單位。

¹²⁵ 參《功令》簡2-3。正如陳偉指出，秦漢律令中的「屬所」實相對於「在所」，前者指「公務系統中的上級主管機構」，後者則指「所在地域中的上位機構」。參氏著：〈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頁152。

單位，可視為地方都官的一種，故第「八十二」號《功令》裡的「都官」實包括宮官奉邑。《功令》所記中央宮官提出的改革，不過進一步簡化了湯沐邑屬吏上功勞和考課的程序而已。二、宮官奉邑雖非都官，但由於它們和地方都官處境相似、級別相同，所以長信詹事等乃參考了地方都官的模式去改革自身官署的屬吏任命方式。

此外，不論是上引第「八十二」號《功令》，還是長信詹事等宮官的提議，均沒有提到更改五十歲以下的一般令史的上功勞程序。這暗示位於內史、郡的都官、湯沐邑，上報這些人的功勞時，仍需先上報相關的中央二千石官署，再由他們上報漢丞相、御史大夫。這一方面可能由於這些官署距離長安不算太遠，上報功勞的行政成本仍在漢廷可接受範圍之內。另一方面，前文提到漢文帝時政府較重視令史一系屬吏，因此漢廷或許希望直接掌控他們的考課和升遷。

上述區別揭示了文帝二年十月（見上引第「九十二」號《功令》）與十一月（見上引第「九十四」號《功令》）改革性質的根本差異。十一月以來的改革多由長信詹事主導，其應直接參考了自己和同僚之前提出的方案，以致兩次改革涉及的官吏和改制內容皆十分類近（參表一），甚至某程度上可視二年十一月改制為十月以來諸改革的延伸。然而，二年十月改革的主要目的在於提高漢廷直轄領地內，宮官湯沐邑有秩、有秩乘車吏遷補的效率，從而增加這些屬吏的流動性。相反，文帝二年十一月改革的重點在於降低官吏來往漢廷、王國的經濟和時間成本，提高雙方訊息溝通的效率。儘管如此，兩次改革措施的雷同，也意味著對漢廷而言，王國與漢內史、郡在行政制度裡扮演相近的角色，王國的獨立性雖較大，但仍需像漢直轄的內史和郡一樣執行漢廷的新政策。這再次證明在「漢法」建構的框架下，漢初諸侯王國屬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

（三）漢文帝初年改革的實務考量與列侯政策

從上文分析可見，漢文帝元年、二年對宮官系統奉邑人事權的種種改革，並非出自政府最高決策者的精心設計，而是發軔於長信詹事就「頻陽官大夫定」遞補有秩乘車問題提出的改制。《功令》顯示，長信詹事看似微小的建議，不但被丞相採納，後者還與各中央宮官（包括長信詹事自己）逐步修訂、推廣此提議，迅速將之套用到西宮詹事、詹事等宮官位於漢直轄地的湯沐邑；政策的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斗食、有秩、學僦、令史等屬吏上功勞與遞補程序。原本限於漢直轄地的

表一：都官有秩、有秩乘車屬吏任命程序與漢文帝二年十月、十一月改制對比

	《功令》所載都官有秩、有秩乘車屬吏任命程序	漢文帝二年十月改制內容	漢文帝二年十一月改制內容
主要目的	提升漢廷直轄領地內，都官斗食、有秩吏遷補的效率	提升漢廷直轄領地內，宮官直轄湯沐邑有秩、有秩乘車吏遷補的效率	降低官吏來往漢廷、王國執行傳送功勞記錄、考課等事項的經濟和時間成本
影響單位	中央、地方縣級都官	漢宮官位於漢內史、郡境內的湯沐邑	漢宮官位於諸侯王國境內的奉邑（湯沐邑、園邑）
涉及屬吏	斗食、有秩、有秩乘車吏	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俳、五十歲或以上的令史	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俳、令史
上報屬吏功勞程序	都官令、長→屬吏居縣所在內史或郡守	改制前：湯沐邑長→中央二千石宮官 改制後：湯沐邑長→官署所在內史或郡守	(1) 有秩、有秩乘車、斗食、學俳： 改制前：奉邑長→中央二千石宮官 改制後：奉邑長→官署所在王國郡守 (2) 令史： 改制前：奉邑長→中央二千石宮官→漢丞相、御史大夫 改制後：奉邑長→官署所在王國郡守→所在王國丞相、御史大夫

改革，其後又延伸至宮官系統在王國奉邑的相關屬吏。¹²⁶可以想像，文帝二年十一月的改制並不是宮官制度改革的終點，之後宮官仍會因應實務上面臨的不同挑戰，繼續調整現有制度。

文帝元年、二年宮官奉邑的人事權改革，提供了一個政府制度如何由下而上變更的個案。相對於傳世文獻往往將制度改革歸因於某皇帝、大臣或思想家的倡議，中央宮官這種按照日常實務需求，逐步調整、變通政府內部現有制度的做法，可能才是制度改革更直接的催化劑。這種變化往往經歷眾多零碎（但不一定長時段）的修訂，並非一蹴而就，而且跟政治訴求、意識形態的聯繫較弱。

制度改革的這種日常、實務性視角，或許能為理解文帝即位初年的其他改革帶來啟示。事實上，類似的實務性訴求屢見於文帝初年的各項改制。如文帝元年六月「令郡國無來獻」，¹²⁷當即意在降低郡國貢獻漢廷的長距離運輸成本。除此之外，傳世文獻記載的文帝於二年十月、十一月推行的以下兩項措施，也強調節省民力的重要性：

二年冬十月，……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為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¹²⁸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因各敕以職任，務省繇費以便民。朕既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¹²⁹

第一則史料即著名的「令列侯之國」詔書，命令長居京城長安的列侯前往各自的封邑。第二則史料則涉及罷衛將軍軍，以及分配太僕轄下閒置的馬匹予傳置。就文帝此二政策的政治意義，前賢已有大量精彩論述，指出文帝希望藉此打擊

¹²⁶ 張官鑫也有類似觀察，見氏著：〈「比」制與漢代制度的形成邏輯——以張家山M336《功令》為中心〉，《社會科學》2024年第12期，頁65。

¹²⁷ 《漢書》，卷4，〈文帝紀〉，頁114。

¹²⁸ 同上注，頁115。

¹²⁹ 同上注，頁116。

盤據京師的功臣集團。¹³⁰相對而言，它們的實務（如日常行政、經濟）意義卻常遭到淡化。¹³¹有鑑於此，茲嘗試對此點稍作補充。

首先，「令列侯之國」詔書提到：「邑遠，吏卒給輸費苦。」按文帝二年時約有一百六十餘個侯邑，近三分之二仍設於諸侯王國境內，¹³²侯邑吏卒需將侯邑的租稅收入運輸至長安，供列侯使用，故文帝詔書應指因長安與關東列侯邑距離往往甚遠，運輸費用也相當巨大。此外，侯邑的另一問題在於日常管理的行政成本甚高。馬孟龍指出，文帝二年容許列侯於封地創設朝廷職官、組建軍隊，並於翌年把「侯邑」更名為「侯國」。¹³³在此之前，列侯類近戰國、秦代的軍功食邑貴族，不能前往侯邑治民，僅享有使用當地租稅的權利。¹³⁴他又認為侯邑建制等同湯沐邑，其長官侯相「雖由列侯任命、支付俸祿，但仍是替朝廷管理食邑，而非代替列侯行使治民權」。¹³⁵馬先生對漢初侯邑的分析多可信從，筆者在此僅欲稍為補充侯邑長吏任命的問題。按《功令》記：

¹³⁰ 對於「令列侯之國」政策的政治意義，前賢討論甚多，部分代表性研究可參廖伯源：〈試論西漢時期列侯與政治之關係〉，載《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年），頁113；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頁230–34；陳蘇鎮：〈漢文帝「易侯邑」及「令列侯之國」考辨〉，載《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頁165–78；馬孟龍：〈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歷史研究》2023年第2期，頁74–77。至於罷衛將軍軍，也有學者認為具打壓周勃的意圖；參安子毓：〈漢文帝前期政局探微〉，《中國史研究》2023年第1期，頁58–60。

¹³¹ 李開元即認為：「文帝強使列侯之國以管理不便為由，不過是表面上的藉口，其真正的理由，是在政治上。」陳蘇鎮的意見也與此接近，認為漢文帝詔書提到「『吏卒給輸費苦』倒是實情，但只涉及少數侯國臣民，對朝廷影響甚少。因此，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賈誼和文帝提出並強制推行這一舉措，一定還有其他政治用意」。分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頁231；陳蘇鎮：〈漢文帝「易侯邑」及「令列侯之國」考辨〉，頁171。

¹³²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頁311、152。

¹³³ 按馬孟龍似認為文帝「更侯邑為侯國」的年份較「創立侯國」晚。對於前者，他據薄昭致劉長書，認為「侯國稱謂的出現必在文帝二年之後」。至於「創立侯國」的年份，他把《史記·孝文本紀》文帝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符」條的「相」理解成「侯國相」，認為這條資料「不僅可以證明文帝創立侯國制度時允許列侯組建封國軍隊，還可以證明侯國制度的創立在文帝二年九月頒賜虎符之前」（分參氏著：〈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頁70、73–74）。

¹³⁴ 馬孟龍：〈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頁77。

¹³⁵ 同上注，頁68。

十八。臨光侯相言：相_L、丞_L、尉皆故漢吏，御史以詔遷_L。請得上功勞與漢吏通課。·相國、御史以聞，請：詔所令御史為侯邑置相、丞、癸(簡75)尉者，皆令上功勞，與漢吏通課。(簡76)

臨光侯應即呂后之妹呂嬃(又作須)，於呂后四年(前184)被封為侯。¹³⁶按呂嬃於呂后死後旋即被功臣集團處死，¹³⁷故上引令必制定在文帝二年前。雖然臨光侯邑所在不明，但考慮到漢初封侯多在王國境內，而且呂后當政時屢將齊國領地改封她的親族(參上文)，頗疑臨光侯邑亦位於齊地。臨光侯相請求上報功勞的對象不明，可能即漢相國與/或御史大夫。因侯邑多在漢直轄地之外，往往離漢吏本籍甚遠，而且升遷機會有限，所以臨光侯相才向漢廷提出容許他們和其他漢吏一起被考課，以調回漢地，並獲得更多升遷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臨光侯相透露，臨光侯邑長吏皆以御史大夫向皇帝請詔的形式自漢吏升遷而來。西漢晚期尹灣漢簡〈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就記有「以請詔除」的升遷方式，¹³⁸正如廖伯源指出，此應指「遷除的條件不合法令，長官特為請詔除官」。¹³⁹上引《功令》中的「以詔遷」、「詔所令」應與「請詔除」相近，可見漢廷任命漢吏擔任侯邑長吏，制度上實權宜之舉。然而，從相國、御史「詔所令御史為侯邑置相、丞、尉者」之語推斷，臨光侯邑的情況似非罕見。筆者懷疑，雖然漢初列侯有自置侯邑長吏的權力，但由於他們長期不在封地，侯邑長吏通常由漢廷代為任命，其人選自然來自漢吏。事實上，《二年律令·興律》簡396-97也規定徹侯邑審理殺人罪犯，需先請求所在郡郡守批准，經都吏複查才能作正式判決。凡此皆可見漢文帝前侯邑擁有的獨立權限相當有限。前文既述，文帝二年時漢帝國全境一百六十餘個侯邑中，近三分之二(約一百零六個)在王國境內。假如這一百零六個侯邑的相、丞、尉俱由漢廷代為任命，其總數

¹³⁶ 《史記》，卷9，〈呂后本紀〉，頁510。

¹³⁷ 《史記》，卷95，〈樊噲列傳〉，頁3224。

¹³⁸ 張顯成、周群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9、21、28。

¹³⁹ 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頁30。又關於「請詔」在政務運行的功能和特徵，參侯旭東：〈西北漢簡所見傳信與傳：兼論漢代君臣日常政務的分工與詔書、律令的作用〉，載《漢家的日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年)，頁81-86。

將達約三百二十名。至於侯邑屬吏雖應由本地人擔任，但參考前文所論居於王國奉邑的例子，他們的日常功勞考核、任命和遞補很可能也由漢中央相關官署負責。由此推論，代管侯邑為漢廷帶來的行政和財政負擔，應較居於王國的奉邑只多不少。

事實上，這些官吏往來漢廷和侯邑，不但曠日持久，行政、交通成本極其高昂，更引發不少的社會問題。《新書·屬遠》以下篇章生動地描繪了這些吏卒、長吏可能遇到的困境：

夫淮南窳民貧鄉也，繇使長安者，自悉以補，行中道而衣、行勝（滕？）¹⁴⁰已羸弊矣，彊提荷弊衣而至，慮非假貸，自諸¹⁴¹非有以所聞也。履蹻不數易，不足以至，錢用之費稱此，苦甚。竊以所聞，縣令、丞相歸休者，慮非甚彊也，不見得從者。夫行數千里，絕諸侯之地而縣屬漢，其勢終不可久。漢往者，家號泣而送之；其來繇使者，家號泣而遣之，俱不相欲也。甚苦屬漢而欲王，類至甚也，逋遁而歸諸侯者，類不少矣。陛下不如蚤定，毋以資姦人。¹⁴²

正如前賢指出，〈屬遠〉應為賈誼上文帝的一篇奏疏，寫於文帝七年廢淮南國地為漢郡後。¹⁴³雖然上引文並非針對侯國和奉邑，但考慮到淮南地區同樣遠離漢廷關中腹地，其描述當對本節所論在王國的侯國和奉邑有參考價值。概括而言，此段奏疏大致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講述貧苦的淮南郡民前往長安服徭役時，途中不但需自行承擔旅費，還需借貸來維持生活所需。第二部分針對供職於淮南郡的縣令、丞，¹⁴⁴因他們均為漢吏，需長途跋涉往來居縣和任職官署，旅途艱辛，

¹⁴⁰ 盧文弨曰：「行勝，當為行滕。」轉引自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卷第3，〈屬遠〉，頁118，注11。

¹⁴¹ 「諸」，《賈誼集》作「詣」，疑是。參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屬遠〉，頁116。

¹⁴²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卷第3，〈屬遠〉，頁117。

¹⁴³ 陳蘇鎮：〈漢文帝「易侯邑」及「令列侯之國」考辨〉，頁160。松島隆真也將此篇的寫作年份繫於文帝八年至十二年間；參氏著：《漢帝国の成立》，頁378。

¹⁴⁴ 陳蘇鎮把上引〈屬遠〉文中的「縣令丞相」理解為「縣令、縣丞、侯國相等官吏」。參氏著：〈漢文帝「易侯邑」及「令列侯之國」考辨〉，頁163。然而，現存史料未見把「侯相」寫為「縣相」的例子，而且如果「相」指侯相，其文次序應作「縣令相丞」，斷不會將佐官置於長官前。筆者懷疑此處的「相」並非名詞，而是表相繼、輪流之意，「縣令、丞相歸休者」即「那些輪流歸家休沐的縣令和縣丞」。

以致歸休回居縣時，只能選用身體強健的人擔任從者。最後，無論是被派遣至淮南的縣長吏，還是從淮南前往長安徭使的吏民，均受累於長途交通的高昂成本，視來往長安和淮南為畏途。這些心存不滿的吏民，或希望、或已逃亡至諸侯國，甚不利於漢廷。

上述引文令我們想到，文帝二年一系列針對奉邑、侯邑的改革裡，時常提到的「漢遠，不便」、「邑遠，吏卒給輸費苦」云云，並非虛言，而是如實地描繪了漢廷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直接管理、代管這些奉邑、侯邑時面臨的嚴峻挑戰。因是之故，吏民長距離移動在當時實可免則免。除上文討論的例子，以下《功令》也展示了相近看法：

九十九。丞相下中尉請書言：毘官大夫若思等五人、陽平公乘縱等二人皆辭曰：調為都官佐^L，家去官（簡177）遠，不能自給，願罷，得復歸居縣須缺。請：所前調河東郡為都官佐未遷欲罷者，比若思等。（簡178）

此令提到的「都官佐」當服務於長安諸中都官官署。據此則《功令》，毘、陽平縣皆屬河東郡，¹⁴⁵其地自漢初以來即直轄於漢廷，故河東郡人可被調至中都官任職。然而，中尉之請書卻提到，若思、縱等人以所調任的官署離家遙遠為由，要求罷官回毘、陽平縣，等待合適空缺再行遷補。他們的提議不但獲中尉允許，後者還請求把之前從河東郡調任、但尚未起行前往長安的都官佐，一概比照若思等人處理。考慮到河東郡不屬王國，中尉的建議當無關維持漢、王國之間的區隔，而是基於減省官吏長距離通勤的行政和時間成本的實際操作原因。

了解以上歷史背景，便能明瞭漢文帝二年十月「令列侯之國」政策的實務考量。筆者認為，「令列侯之國」政策除意在瓦解功臣集團在長安的勢力，應也有逼使他們親自處理侯國內政，從而節省吏民往來長安、侯國的經濟負擔和運輸成本，其政策邏輯與文帝二年推出其他無關侯國的措施（令王國代管中央奉邑屬吏的任命和遞補、罷衛將軍軍隊、分配太僕餘馬給傳置等）一脈相承。事實上，正如宮宅潔指出，文帝十三年（前167）的刑制改革，也帶有政府重組勞動力的意味，希望藉解放長期依賴官方供應衣食的隸徒，減省政府財政負擔。¹⁴⁶此皆可見降低政府開支、與民休息，實為文帝一朝念茲在茲的要務。

¹⁴⁵ 劉盼：〈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讀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4.html#_ftn4（發布日期：2023年3月2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¹⁴⁶ 宮宅潔：《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頁154。

再次強調，筆者絕非否定令列侯之國等政策的政治意圖，只是考慮到漢初國家政治和經濟能力疲弱，遙距管理數量龐大的奉邑、侯邑的日常事務，當為漢廷日常行政帶來沉重的財政壓力和行政負擔。侯旭東對西漢傳舍的研究發現，西漢政府雖屢屢要求控制傳舍的日常飲食等開銷，但仍無法有效遏止官吏及相關人士濫用傳舍、疏忽職守所導致的額外開銷。這些開支單獨看雖似微不足道，但全國傳舍日積月累，將不斷增加政府財政壓力，令其不堪重負。¹⁴⁷漢文帝對奉邑、侯邑的行政開支和運輸成本的態度，可能也接近後來皇帝對傳舍的看法。雖然這些實務問題在今人眼裡可能不過瑣碎細務，但它們一旦累積，卻可能成為當時統治者的心腹之患，不可輕視，因此不能視「令列侯之國」詔書（以至其他同期資料）描述的困境純屬打壓功臣集團的藉口。

本節首先嘗試疏理漢文帝元年六月至二年十一月這五個月中，針對漢中央宮官（長信詹事、西宮詹事、詹事、太傅）轄下部分奉邑（園邑、湯沐邑）的人事任命權改革，揭示它們之間的聯繫和背後的政治、經濟意義。總而言之，雖然這些改革之誘因和目的不盡相同，但從結果來看，它們均參考了地方都官屬吏上交功勞和升遷的模式，導致某些原由中央官署掌握的人事任命權，部分移交給內史、郡、王國等行政組織。宮官奉邑和地方都官的例子，似顯示這類設於郡、王國的中央機構分支，在漢初可能曾經歷「地方化」的過程。也就是說，這類官署可能並非一開始便依賴所在行政單位處理各項事宜，而是漢廷主動因應實務需求，逐步移交管理權限予它們所在的內史、郡、王國，以節省管理成本。

之後，本節又把眼光移至侯邑，發現其管理方式出現類似宮官奉邑的「地方化」。據本節所論，漢初列侯雖有權自置侯邑官吏，但由於他們多居住在首都長安，其侯邑行政實由漢廷以請詔方式，代為任命漢吏擔任侯相等長吏。因此，漢初侯邑與中央政府的行政聯繫，應與宮官奉邑相去不遠。如是，參照宮官奉邑之例，任職侯邑的屬吏的日常考課、遞補等事務，恐怕也交由中央政府負責。因此，文帝二年十月「令列侯之國」，強迫他們承擔治民理政的責任，並確立「侯國」諸侯的地位，使其擁有獨立朝廷、軍隊，¹⁴⁸某程度上也可理解成漢廷主動將侯邑的管理權限「移交」列侯。就此而言，「令列侯之國」的政策邏輯，與上面提到的宮官奉邑、地方都官部分人事權的「地方化」可謂異曲同工。

¹⁴⁷ 侯旭東：〈皇帝的無奈：西漢末年的傳置開支與制度變遷〉，載《漢家的日常》，頁174–93。

¹⁴⁸ 馬孟龍：〈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頁70–73。

四、結語

本文嘗試結合張家山336號漢墓出土的《功令》簡冊和傳世文獻，檢視漢文帝初年漢廷對其直轄領土（內史、郡）與王國、侯國的統治政策，以圖揭示所謂「郡國制」的設計與運行。首先，《功令》條文證實，雖然漢初諸侯王對其國政有相當大的自主權，但王國在制度上仍受漢中央政府的制約。諸侯王國欲改變漢法規定，理論上必須漢廷批准，而漢廷亦會透過立法主動干預王國內部事務。其次，賜爵權被壟斷於漢皇帝之手，諸侯王並無向其國吏民賜爵的權力。復次，在某些親屬稱號與文書制度上，漢皇帝均刻意區分於諸侯王。總之，漢初王國的自主性不但受制於「漢法」所規定的框架，而且漢法所賦予諸侯王的權力與漢皇帝並不對等。換言之，諸侯王「用漢法」不會使他們獲得與漢皇帝同等的權力，不能因漢廷實際上對王國鞭長莫及，就否定後者屬漢國內體制的一部分。

其次，筆者梳理了漢文帝元年六月至二年十一月這五個月中，漢廷改革列侯邑和漢中央宮官轄下部分居於王國的奉邑（園邑、湯沐邑）屬吏任命權的措施。概言之，這些基於實務需求、由下而上的改革，導致了某些原由中央官署掌握的宮官奉邑的人事任命權，部分移交給內史、郡、王國等行政組織。至於侯邑的情況則較為複雜。漢初侯邑在制度上雖非直屬中央政府的地方都官，但由於侯邑的日常行政由漢廷任命的官吏代管，兩者之間的行政聯繫應與宮官奉邑相去不遠。文帝二年「令列侯之國」，並推出種種強化侯國獨立性的措施，也可視作漢廷主動把管理侯邑的權限交回列侯之手。

此外，本文認為雖然不能否定文帝二年「令列侯之國」措施具有政治意圖，但也應把它跟文帝即位以來的其他舉措一併評估。考慮到文帝初年漢廷國力依然疲憊，替列侯管理大量遠懸關東的侯邑，必為漢廷帶來沉重負擔。事實上，文帝「令列侯之國」詔書裡提到的實務因素，也見於宮官奉邑改革等無關列侯之國的政策，因此減輕漢廷的行政成本和財政壓力，應為推行「令列侯之國」政策的重要誘因之一。從本文的分析，亦可見當時漢廷針對王、侯國的改制實返照於它對漢直轄內史、郡所作的措施。這再次反映出，雖然實際效果往往未如所願，但王、侯國確屬漢廷意圖建構的內部秩序的一部分。

總本文所論，漢文帝初年將位處王國奉邑人事任命權地方化，以及成立侯國、「令列侯之國」等政策，減少了漢廷、王國之間的人員、物資流通，使王、侯國變得更加獨立。雖然這些政策或有助減低日常行政成本、削弱功臣集團勢力，但也給予了諸侯王連結其境內列侯的機會。就此而言，文帝初年改革或令景帝「七國之亂」前的地緣政治變得更不穩定，惟兩者的具體聯繫，只能留待將來再論。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式》，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
- 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增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3年。
-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 周振鶴、李曉傑、張莉：《中國行政區劃通史·秦漢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 侯旭東：《什麼是日常統治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0年。
- ：《漢家的日常》，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 ：《秦漢律令法系研究續編》，上海：中西書局，2021年。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 張顯成、周群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 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年。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
- ：《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年。
-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著：《里耶秦簡牘校釋》（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陳蘇鎮：《兩漢魏晉南北朝史探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年。
- 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益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編著：《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廖伯源：《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7年。
- ：《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增訂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年。
- 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一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年。
- 松島隆真：《漢帝国の成立》，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8年。
- 初山明：《秦漢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形態・制度・社会—》，東京：創文社，2015年。
- 宮宅潔：《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1年。
- 飯田祥子：《漢新時代の地域統治と政權交替》，東京：汲古書院，2022年。
- 楯身智志：《前漢国家構造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2016年。
- Barbieri-Low, Anthony J., and Robin D. 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vol. 1. Leiden: Brill, 2015.

二、論文

- 史達 (Thies Staack) 著，李婧嶸譯：〈從單條詔至法律集：秦漢法律抄本中的附文框架〉，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第16輯，頁135–64。

- 安子毓：〈漢文帝前期政局探微〉，《中國史研究》2023年第1期，頁47–67。
- 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載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上海：中西書局，2023年，第11卷，頁180–214。
- 汪華龍：〈張家山M336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年第1期，頁50–60。
- 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4本第1分（2023年），頁1–57。
- 阿部幸信著，徐冲譯：〈漢初天下秩序考論〉，載《史林揮塵》編輯組編：《史林揮塵：紀念方詩銘先生學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25–33。
- ：朱騰譯：〈漢初的諸侯王與禮、法〉，載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2014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0–43。
- 馬孟龍：〈東郡之置與漢初關東控制政策〉，《歷史研究》2021年第4期，頁4–21。
- ：〈張家山漢簡《秩律》與呂后元年漢朝政區復原〉，《出土文獻》2021年第3期，頁71–89。
- ：〈漢初侯國制度創立新論〉，《歷史研究》2023年第2期，頁58–79。
- 袁延勝：〈睡虎地漢簡《戶律》初探〉，載蔡萬進、鄔文玲主編：《簡帛學理論與實踐》，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第1輯，頁383–93。
- 唐俊峰：〈秦代「執法」中央二千石官泛稱性質申論〉，載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年，頁67–83。
- ：〈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第25卷第3期（2014年），頁1–63。
- 孫聞博：〈令史與秦及漢初的縣鄉行政〉，《河北學刊》2022年第3期，頁160–66。
- ：〈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增訂稿）〉，載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頁244–61。
- ：〈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年第2期，頁68–88。
- 張忠煒、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M336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年第1期，頁38–49。

- 張官鑫：〈「比」制與漢代制度的形成邏輯——以張家山M336《功令》為中心〉，《社會科學》2024年第12期，頁57-70。
-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載馬俊杰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4年，第19輯，頁1-96。
-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載卜憲群、楊振紅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101-27。
- 陳侃理：〈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中「喜」的宦歷〉，《國學學刊》2015年第4期，頁47-50。
- 陳偉：〈秦漢簡牘「居縣」考〉，《歷史研究》2017年第5期，頁178-83。
- ：〈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3年第6期，頁151-60。
-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功次文書〉，《文物》2018年第3期，頁65-70，96。
- 游逸飛：〈西漢郡國雙軌制再探——官僚制與封建制的結合〉，載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卷，頁27-57。
- ：〈戰國秦漢郡縣制研究新境——以中文成果為主的檢討〉，載中國史學會編：《中國史學》，京都：朋友書店，2014年，第24卷，頁71-86。
- 楯身智志、渡邊將智：〈日本漢初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史研究動態〉，載《中國中古史研究》編委會編：《中國中古史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第6卷，頁226-54。
- 熊北生、陳偉、蔡丹：〈湖北雲夢睡虎地77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概述〉，《文物》2018年第3期，頁43-53。
- 廣瀨薰雄：〈秦漢時代律令辨〉，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7輯，頁111-26。
- 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3輯，頁131-58。
- 鷹取祐司著，朱騰譯：〈秦漢時代的刑罰與爵制性身份序列〉，載周東平、朱騰編：《法律史譯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27。

- 西真輝：〈屬尉佐〉，載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年，頁501-13。
-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東京）第82卷第4號（2001年），頁491-521。
- 杉村伸二：〈二年律令より見た漢初における漢朝と諸侯王国〉，載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年，頁21-40。
- ：〈郡国制の再検討〉，《日本秦漢史学会會報》6（2005年），頁1-25。
- ：〈漢初「郡国制」再論：戦国後期～秦末楚漢抗爭期の秩序形成研究より見る〉，載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京都：朋友書店，2018年，第28卷，頁101-16。
- 高村武幸：〈日本における近十年の秦漢国制史研究の動向——郡縣制・兵制・爵制研究を中心に〉，載日本中国史学会：《中国史学》，京都：朋友書店，2008年，第18卷，頁101-20。

三、網絡資料

- 王勇：〈張家山漢簡M336《功令》「卅五」條再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061.html>，發布日期：2023年6月11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周波：〈說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1012>，發布日期：2023年4月7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姚磊(yaoleilishi)：〈《益陽兔子山七號井西漢簡牘》初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71>，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10樓；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20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陳偉：〈益陽兔子山7號井木牘7-3補說〉，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57.html>，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益陽兔子山7號井木牘7-3識小〉，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49.html>，發布日期：2024年1月30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楊先雲：〈《益陽兔子山七號井簡牘》綴合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9355.html>，發布日期：2024年2月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熊佳暉：〈張家山M336《朝律》句讀淺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27.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16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張家山M336漢簡《功令》讀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1.html>，發布日期：2023年3月23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 劉盼：〈張家山336號漢墓竹簡《功令》讀札〉，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4.html#_ftn4，發布日期：2023年3月24日；讀取日期：2025年4月15日。

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

補論：張家山336號墓漢簡《功令》讀記

（提要）

唐俊峰

本文嘗試探討漢文帝初期「郡國制」的設計、運作與發展。首先，據新公布張家山336號漢墓之《功令》簡冊，雖然漢景帝中五年（前145）全面改革諸侯王國官制前，諸侯王對國政有相當大的自主權，漢廷也未必有能力強制王國遵守漢法，但「用漢法」在制度上不會賦予諸侯王與漢皇帝對等的權力，王國仍受漢中央政府的制約，不宜視它們僅為所謂「共天下體制」下的成員。此外，《功令》也存在數條涉及漢文帝元年（前179）、二年（前178）改革漢中央宮官系統轄下部分居於王國的奉邑屬吏人事權的措施。相關條文顯示，這些改革主要基於實務考量，中央宮官透過移交其轄下奉邑的部分人事權給該邑所在的內史、郡守或諸侯王，以減省吏民來往漢廷和奉邑的交通、行政成本。考慮到宮官奉邑的改革與漢文帝二年「令列侯之國」等措施同時推出，後者又同樣強調降低交通成本等經濟因素，不宜否定文帝初年對侯邑的改革確實有著降低漢廷日常行政成本，以及減輕長途交通所導致的龐大財政壓力之考量。

關鍵詞： 郡國制 功令 諸侯王 列侯 漢初天下體制

The Configuration of the Commandery-Regional Kingdom System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Early Reign of Han Emperor Wen:

Notes upon Reading the *Ordinances on Merits* from the Zhangjiashan Tomb No. 336

(Abstract)

TONG Chun Fung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esign, practi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o-called Commandery-Regional Kingdom system in the early years of Emperor Wen (r. 180–157 B.C.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202 B.C.E.–9 C.E.). First, based on the newly published *Ordinances on Merits* manuscript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336, the article shows that although regional lords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period maintaine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in the internal policies of their kingdoms, and the Han court might not have been able to coerce the regional kingdoms to follow the Han law, regional kingdoms were theoreticall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Han central government by institutional design; implementing Han laws would not have granted regional lords equal status with the Han emperor. Hence, it is imprudent to view the regional kingdoms merely as the members within the so-called system of sharing all-under-heaven.

The second section examines several *Ordinances on Merits* pertaining to the reforms on the submission of merit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subordinate officials serving in the fiefs of imperial family members located both in the Han territory and regional kingdoms. The memorials of policy initiators indicate that these reforms were primarily motivated by pragmatic concerns, in that palace officials in the Han central government tried to reduce the trave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of personnel and commoners commuting between the Han capital and the fiefs in the regional kingdoms by partly assigning the power of appointing subordinate officials in the fiefs to the Metropolitan Scribe, Commandery Governors, and regional lords. Considering that the reforms on imperial fiefs were promulgated together with the policy of ordering the Arrayed Lords to return to their fiefdoms in the second year of Emperor Wen (178 B.C.E.), and that the latter also emphasized economic factors such as reducing travel expenses, Emperor Wen's policy against the Arrayed Lords might have indeed aimed at alleviating the huge financial burden caused by the long-distance transportation of personnel and commodities, rather than being pure political shenanigans to weaken the power of the Arrayed Lords.

Keywords: Commandery-Regional Kingdom System Ordinances on Merits
regional lords Arrayed Lords world-system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